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及动力电池包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及动力电池包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D0MUEJ7R		
法定代表人（签章）	蚌有斌		
主要负责人（签字）	邵振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邵振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RFM322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吕国			吕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娜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张娜娜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吕国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7.03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Signed on

2018

08

日补

复印无效

仅用于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动力电池包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目报告表编制
加盖公司公章有效
34120173999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F 00020242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RFM322K）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吕国（身份证件号码 ）郑重
承诺：本人在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RFM322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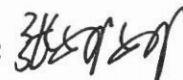
承诺人(签字):吕国

年 月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张娜娜（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2RFM322K）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3608675 查询时段：202412-202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吕国	男		是	202412 至 202502	是	202412 至 202502	是	202412 至 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I005 2C11 2F2A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3608675 日期： 2025-02-12 09:25:28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吕国						男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502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16.91	0.00	1	已到账	202502	正常缴费
202502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2	正常缴费
202502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2	正常缴费
202501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16.91	0.00	1	已到账	202501	正常缴费
202501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1	正常缴费
202501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1	正常缴费
202412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16.91	0.00	1	已到账	202412	正常缴费
202412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412	正常缴费
202412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412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PVV6 2C11 2E88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安徽省单位参保证明

单位名称: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3608675 查询时段: 202412-202502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是否参保	缴费时段	
1	张娜娜	女		是	202412 至 202502	是	202412 至 202502	是	202412 至 202502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BMWI 2C12 A00E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 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 如有疑问, 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安徽省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单位名称：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3608675

日期： 2025-02-13 11:39:32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张娜娜						女			
缴费年月	险种标志	单位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额	个人缴费额	缴费月数	缴费状态	到账年月	缴费类型
202502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16.91	0.00	1	已到账	202502	正常缴费
202502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2	正常缴费
202502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2	正常缴费
202501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16.91	0.00	1	已到账	202501	正常缴费
202501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501	正常缴费
202501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501	正常缴费
202412	工伤保险	4227.00	4227.00	16.91	0.00	1	已到账	202412	正常缴费
202412	失业保险	4227.00	4227.00	21.14	21.14	1	已到账	202412	正常缴费
202412	养老保险	4227.00	4227.00	676.32	338.16	1	已到账	202412	正常缴费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H60H 2C12 9F74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证】；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及动力电池包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41599-04-01-6029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蚌有斌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B 区 4 栋	
地理坐标		117 度 9 分 40.093 秒, 31 度 31 分 34.6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7-341599-04-01-602966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6.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租赁面积（m ² ）	8000m ² （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1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送《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265 号）		
规划及规划	1、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1）用地性质符合性 2018 年 6 月 27 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六安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		

环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 分析	合方案的批复”决定：同意撤销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筹），将其整体并入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保留“舒城包河现代产业园”牌子。	
	2021年9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以皖自然资用函〔2021〕166号文对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舒城包河现代产业园）四至范围和面积进行了核定，审核后开发区总面积1169.5647公顷，包含原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和原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筹）两个地块。其中杭埠园区面积为459.673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唐王大道，南至站东路，西至合九铁路，北至石兰路。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B区4栋，由区域建设规划可知，区域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类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2）产业定位符合性 根据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舒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包河现代产业园）“标准地”改革配套制度体系（试行）》的通知（舒政秘〔2021〕171号），项目所在区域主导产业及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1.1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一览表	
	类别	项目类型
鼓励允 许类	以新型产业为主导，集工业、商贸、物流、服务、居住等功能于一体，以产业制造和现代服务双引擎，食品产业、儿童用品、汽摩配件、新材料及能源、五金配套、电动车、商贸物流七大产业链。城关园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深加工、装备制造、轻工轻纺、新型建材等。杭埠园区的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汽车、智慧电子、智能制造等。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鼓励类优先进入。 园区产业配套项目、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且与园区产业不违背的项目允许进入。	
限制引 进类	（1）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2）现代物流业中禁止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漆料和危险品；机械制造业禁止表面处理项目；开发区集中供热锅炉建设后，尚需要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 （3）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 （4）严格限制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相关建设项目或采用所列工艺技术、装备的建设项目。 （5）高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禁止引 进类	（1）印染、制革等高污染类项目；化工合成及分解等化工类；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的项目。 （2）除专业园区外不再引进单纯电镀加工项目，配套电镀之外的新增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3）排放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4）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 （5）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	

	(6)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合成氨工艺、硝化工艺、氟化工艺、过氧化工艺、电石生产工艺的项目。 (7)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肥料、农药制造、炸药加工及焰火产品制造等高风险、高污染的化工项目。 (8) 铅蓄电池制造、拆解类项目。 (9)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燃油锅炉的建设项目。 (10) 严禁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建设项目进入。												
根据《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开发区产业以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为主导，其中杭埠园区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汽车、智慧电子、智能制造。 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汽车”，符合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总体规划要求。 2、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2〕1265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具体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td><td>符合“三线一单”和区域规划用地、产业布局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关政策、技术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装备，自动化程度高，环保设施配套完善、布局合理</td><td>符合</td></tr><tr><td>2</td><td>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td><td>选址区域属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符合“三线一单”和区域规划用地、产业布局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关政策、技术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装备，自动化程度高，环保设施配套完善、布局合理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	选址区域属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相符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加强《规划》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及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三线一单”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环境承载力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园区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节约及循环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园区生态化、低碳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落实园区近期发展规划，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适时启动远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符合“三线一单”和区域规划用地、产业布局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关政策、技术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装备，自动化程度高，环保设施配套完善、布局合理	符合										
2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开发区位于巢湖流域水环境三级保护区，目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	选址区域属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相符										

		对开发区继续开发建设形成一定的制约。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我省大气、水、土壤、固体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能够满足接管要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处理后接管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丰乐河；在落实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	
	3	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不同规划年规划发展目标，优化电子信息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降低丰乐河和杭埠河等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做好开发区建设生产与周边生态环境敏感区、居住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选址符合区域用地、产业布局等规划；周边以工业企业和待建设工业用地为主，周边无现状和规划的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制约区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丰乐河	相符
	4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进一步优化区域供热、排水及中水回用等规划，完善杭埠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选址区域位于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可接管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丰乐河	相符
	5	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三线一单”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限制不符合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以及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有序退出	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成果要求	相符
	6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加强舒城电子产业园表面处理中心的监管，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状态下的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企业通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实现与园区预案联动、衔接；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和环评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和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相符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通知》（六环委办〔2021〕49号），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现有环境质量现状数据调查分析可知，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等均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①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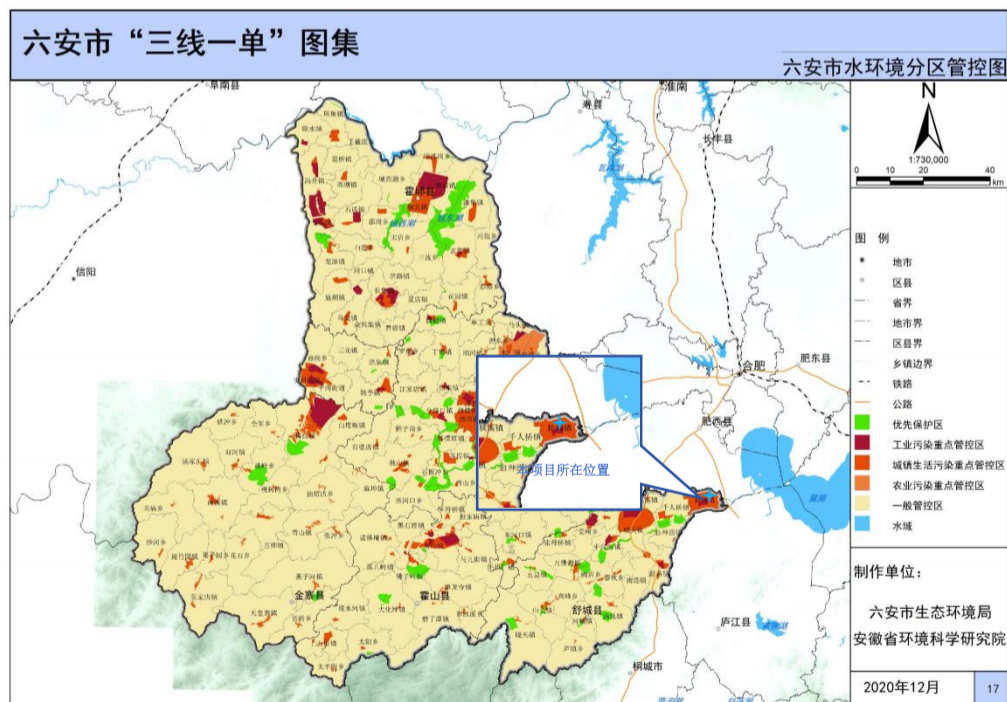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详见图 1.1）

表 1.4 与水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各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符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丰乐河

②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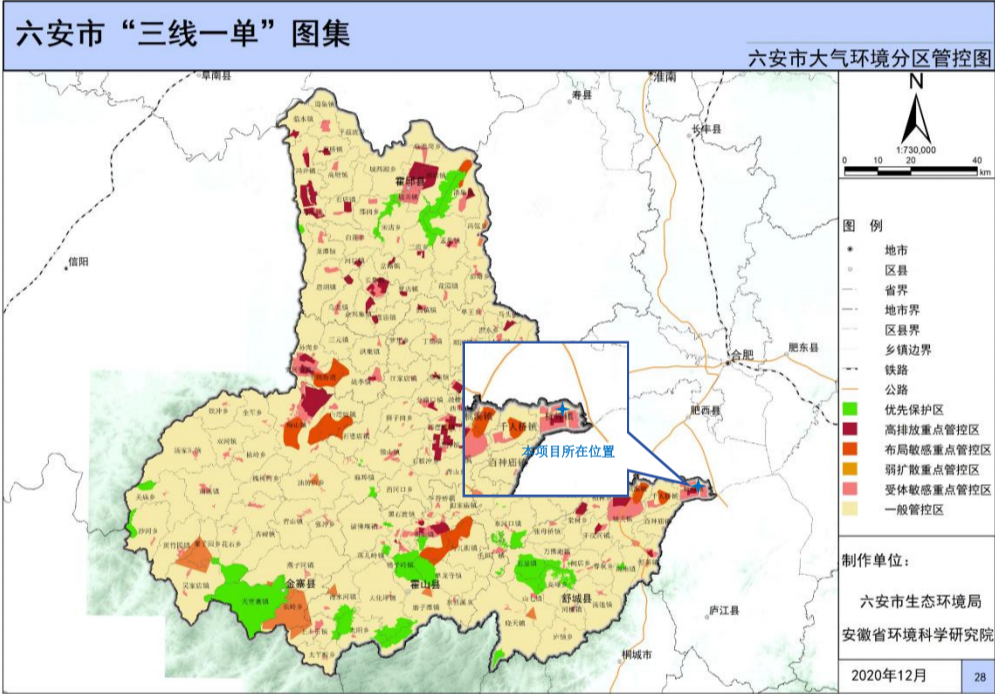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表 1.5 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六安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上年度 PM2.5 不达标城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符合《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根据六安市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7) 土壤环境分区防控要求



图 1.3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土壤环境一般防控区。

表 1.6 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一般防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企业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需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来说占比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六安市全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73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 41 个、重点管控单元 25 个、一般管控单元 7 个共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对照六安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项目所在舒城经济开发区属重点管控单元，从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效率等方面，重点提出建设项目禁入清单、污染物排放管控、土壤风险防控、资源能源利用控制要求等。

项目位于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属于 ZH3415232025 六安重点管控单元 17 个城镇，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活动、限制开发建设活动、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范围内，符合单元有关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等相关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属于园区主导产业“新能源汽车”行业，符合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表 1.7 舒城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开发区主导产业与功能定位	规划面积 (km ²)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行业类别①	备注
①功能定位：合肥乃至长三角区域承接产业转移载体；合肥经济圈西南产业承载体；推动舒城县经济再发	城关园区：7.0989 杭埠园区：4.5967	产业准入要求	正面清单	装备制造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3 金属制品业	全部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全部
					36 汽车制造业	全部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全部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全部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1 谷物磨制
						132 饲料加工
						133 植物油加工
						134 制糖业

展的重要增长极。 ②主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						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136 水产品加工		
						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电子信息	39 电子信息业	全部		
					其他	17 纺织业	全部（有染色、印花工序的除外）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其他	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巢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和设备。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经开区规划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实行减量替代。与主导产业相关的“两高”类项目需按照国家及安徽省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引入，并经过环境影响充分论证。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城关园区：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292t/a、NH ₃ -N：14.6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 ₂ 40.09t/a、NO _x ：54.16t/a、烟粉尘：74.51t/a、VOCs：120.26t/a；		
					现有资源提标升级改造	燃气锅炉需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mg/m ³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中相关要求，区内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替代要求。		
						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提升环境应急协调联动能力。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农副食品加工片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企业进入。		

				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 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 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 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 编制应急预案，并与经开区应急预案联动，在经 开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 及效率要求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 际先进水平。
			清洁生产要求	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 进水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 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严格审查入区企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要求开 发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 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 增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B 区 4 栋厂房，对照《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可知，项目区域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杭埠园区用地要求。

（2）环境相容性

评价区域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地块周边以工业企业生产活动及待开发工业空地为主。外环境制约因素小，本项目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3）外部建设条件可行性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B 区 4 栋厂房，企业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

（4）对外环境的影响：本项目自身产污环节较少，污染物相对简单，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各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要求，对区域环境影响较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选址比较合理。

3、VOCs 治理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1.8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1)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喷塑件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纳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与固化工段液化石油气燃烧经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DA003)；喷塑粉尘经收集进入滤筒+布袋除尘器 (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9%) 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 (DA002)；焊接烟尘、切割下料粉尘和打磨粉尘经中央集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	符合
(2)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使用的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属于高效的治污设施	符合
(5)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使用的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6)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为加强 VOCs 治理力度，项目产生 VOCs 区域全封闭并配套负压收集系统	符合

4、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对照《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1.9 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优化调整 VOCs 产业布局。在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 VOCs 高污染企业	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产投产业园B区4栋，符合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且周边无城市建成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且项目不属于 VOCs 高污染企业	符合
（二）加快产业升级。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执行 VOCs 重点行业相关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提前淘汰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关闭能耗超标、污染物排放超标且治理无望的企业和生产线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符合
（三）严格建设项目准入。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	不属于“两高”行业；喷塑件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纳入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与固化工段液化石油气燃烧经设备自带的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对外排放（DA003）；喷塑粉尘经收集进入滤筒+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98%，处理效率99%）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对外排放（DA002）；焊接烟尘、切割下料粉尘和打磨粉尘经中央集气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加盖密闭	符合

5、与《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要点》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用煤项目的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	项目使用液化天然气和电能，不使用煤炭	符合

	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年度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本项目采用的涂料为塑粉和水洗油墨，其中塑粉为粉末低 VOCs 涂料，满足源头替代要求	符合
6、与《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			
表 1.11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本项目采用的塑粉为低 VOCs 涂料，油墨为低挥发性的水性墨，满足规划要求	符合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对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严格按照“等量置换/减量置换”原则实施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	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总量	符合
《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立足全市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落实“三线一单”，建立动态更新和调整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符合
	摸清全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及治理情况，持续更新 VOCs 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	涉及 VOCs 排放的工序采取有效措施，且在环评阶段均要求进行总量申请	符合
7、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皖环发〔2024〕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1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油墨中 VOCs 含量的限值应符合《船舶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8469-2019)、《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塑粉为低 VOCs 涂料,油墨为低挥发性的水性墨,满足规划要求	符合
9、与《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符合性分析				
表1.13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条款	符合性分析	
	《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	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月1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源头替代参考目录(见附件5),重点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胶合、电子等重点领域,推广 VOCs 含量低于 10%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并纳入年度源头削减项目管理,实现“可替尽替、应代尽代”,源头削减年度完成项目占 30%以上	所用的塑粉、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涂料。采用涂装是从源头替代传统溶剂型涂料	
		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 ₃ 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治理,梳理有机废气不通过治理设施直排环境问题,建立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台账,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8月31日前完成排查建账、分类整治。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检维修前应制定检维修期间 VOCs 管控方案,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意后方可实施检维修作业。引导城市主城区和县城涂装作	非正常情况包括项目生产运行阶段的开机、停机、检修、环保设施达不到要求等几种情况。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如区域性停电时的停车),企	

		业、道路划线、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时作业，避开每日 O ₃ 污染高值时间，严禁规定区域内的露天烧烤行为	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并建立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台账
		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核发规范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和委托

(1) 项目建设背景

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主要从事于电池箱盖零组件和机柜等产品加工制造。为拓展产品的业务市场，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投资 1000 万元建设“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及动力电池包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租赁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B 区 4 栋厂房约 8000 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压铆机、钻床、弧焊、保焊机、折弯机、静电自动喷涂等设备，采用数控下料-冲压-折弯-焊接-表面处理-喷涂-全检包装等生产工艺，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池箱盖零组件 15 万件，机柜 4 万组的生产规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分类管理名录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如下表 2.1。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判定结果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箱盖零组件及机柜，使用非溶剂型涂料塑粉，年用量 27.04 吨，判定为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结合本项目产品及原辅材料情况，项目属于其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具体判定如下表 2.2。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节选）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情况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	其他	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名录，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电池

建
设
内
容

			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箱盖零部件及机柜，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于简化管理
--	--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682 号）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建设地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动力电池包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1000 万元；

行业类别及代码：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B 区 4 栋厂房，项目中心坐标位置为经度 117°9'40.093，纬度 31°31'34.685"，详见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边关系：东侧为安徽刚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国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恒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待建设空地，西侧为安徽绿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B2 栋厂房，北侧为安徽一本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件：项目周边关系图。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租赁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B 区 4 栋厂房约 8000 平方米，购置激光切割机 5 台、数控冲床 3 台、压铆机 6 台、钻床 3 台、弧焊 1 台、保焊机 3 台、折弯机 6 台、静电自动喷涂设备 1 台，采用数控下料-冲压-折弯-焊接-表面处理-喷涂-全检包装等生产工艺（该

项目无涉漆工艺)。形成年产电池箱盖零组件 15 万件, 机柜 4 万组的生产规模。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3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机加工区	于厂房东部设置机加工区, 用于打磨、折弯、切割等, 配置光纤激光割、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铆钉机等生产设备, 加工区域面积约 2000m ² , 项目建成后冲压区主要形成年产电池箱盖零组件生产 150 万件, 机柜生产 4 万台。
	焊接组装区	于厂房中部设置焊接组装区, 配套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氩弧焊等生产设备, 焊接组装区域面积约 2000m ²
	表面涂装区	在厂房西北侧设置喷塑线 1 条, 并配套表面脱脂、硅烷处理、喷塑固化、丝印工序, 表面涂装区面积约 1000m ² , 项目建成后喷塑线主要对电池箱盖、机柜、做表面喷塑处理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南侧, 用于厂内人员的日常办公, 租赁面积 150m ²
	装配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使用面积约 500m ² , 用于成品组装
储运工程	板材库存区、辅材库	位于厂房内南侧, 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使用面积 100m ²
	成品放置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使用面积约 800m ² , 用于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制, 项目区雨水经雨水管网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供电系统	由杭埠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经厂区配电房用于生产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 生活废水依托园区已建污水管网接入化粪池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立“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规模为 15t/d, 用于处理生产废水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打磨粉尘密闭收集, 纳入中央集气系统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粉尘使用设备自带滤筒+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使用固化通道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对外排放
		液化气烘干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对外排放
	固废治理	建立一般固废储存场所约 100m ² ,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定期资源外售
		位于厂房西南角建立危废贮存库约 25m ² , 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分区存放于危废贮存库,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治理	采用车间隔声、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
	土壤及地下水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表面涂装区、危化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 要求先用水泥对地面进行硬化, 再刷上环氧树脂防渗涂层, 确保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¹⁰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储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采用混凝

		土硬化，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加强风险管理；涉及危险废物的产生与贮存，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和管理组织机构，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建立应急联动，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配备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按应急预案要求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2、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

项目产品为电池箱盖零组件、机柜，其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建设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台/套）	表面塑粉涂装			单件重量（kg）	折重 t
			单件平均涂装面积（m ² ）	总涂装面积（m ² ）	涂装厚度（μm）		
1	电池箱盖零组件	150000	1.2	180000	65	10	1500
2	机柜	40000	2	80000	65	125	5000
合计		190000	-	260000	-		6500

3、项目主要设备、设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激光切割机	G4020F	5 台
2	数控冲床	HPE-3048	3 台
3	数控折弯机	PBB-50	1 台
4		PBC-30	2 台
5		WC67	1 台
6		JH8-500B	2 台
7	压铆机	YL32G-315	2 台
8		YL32G-200	2 台
9		JH21-110	2 台
10	剪板机	QC12Y	1 台
11	碰焊机	HT-01	1 台
12	磨具自动刃磨机	/	1 台
13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NBC-270	10 台
14	氩弧焊	WS-400	10 台
15	自动静电喷塑线	/	1 条
16	钻床	4125B	3 台
17	空压机	/	3 台
18	人工丝印台	/	1 台
19	液化气烘干炉	/	1 台

4、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组成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主要成分
1	0.6mm 钢板	1000t/a	/	80t	/
2	0.8mm 钢板	1200t/a	/	90t	/
3	1.0mm 钢板	1300t/a	/	95t	/
4	1.2mm 钢板	1500t/a	/	100t	/
5	1.5mm 钢板	1500t/a	/	100t	/
6	塑粉	27.04t/a	袋装, 50kg	10t	密度 1.2~1.9g/cm ³ , 本评价取 1.6g/cm ³
7	脱脂剂	12t/a	桶装, 25kg	3t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15%)
8	脱脂助剂	1.51t/a	桶装, 25kg	0.5t	钾盐 5%~10%; 硅酸盐 10%~20%; 除灰剂 5%~10%; 螯合剂 1%~2%
9	润滑油	1t/a	桶装, 5kg	0.5t	/
10	硅烷处理剂	1.2t/a	桶装, 25kg	0.5t	水溶性硅烷 10%~20%; 有机多元醇 1%~2%; 有机多元酯 1%~2%
11	水性油墨	10kg/a	桶装, 5kg	10kg	丙烯酸树脂 30%~50%, 单乙醇胺 0.5%~1.5%, 颜料 10%~15%, 助剂 1%~3%, 水 40%~50%
12	液压油	0.3t/a	桶装, 5kg	0.1t	/
13	液氮	1t/a	/	1t	/
14	不锈钢焊丝	0.5t/a	/	0.5t	/
15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丝	0.5t/a	/	0.5t	/
16	砂轮切割片	10t/a	/	5t	/
17	百叶磨片	10t/a	/	5t	/
18	液化石油气	15t/a	/	0.2	/
备注: 本项目使用的硅烷处理剂不含有镍、铬等有毒有害重金属					

(2)物料平衡分析

根据喷塑涂装面积及塑粉MSDS可知, 塑粉密度取1.6g/cm³, 根据表2.2, 工件总涂装面积为260000m², 喷涂厚度为65μm, 则塑粉投入量为27.04t/a, 工件附着率以90%计,

表 2.7 项目物料平衡分析表

工序	投入物料名称	投入量 (t/a)	产品产出名称	产生量 (t/a)	备注
喷塑	塑粉	24.417	涂装工件附着	24.336	附着率 90%
	回收塑粉	2.623	废气无组织排放	0.054	收集效率 98%
			布袋除尘器收集	2.623	处理效率 99%
			废气有组织排放	0.027	处理效率 99%
	合计	27.04		27.04	

表 2.8 脱脂剂理化性质分析表

物体性状	液体	外观、颜色	浅色
主要成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15%）、缓蚀剂（硫酸盐 1%~2%，本次评价取 2%）、添加剂余量		
气味	无味	pH	5-7
沸点	100℃以上	相对密度（水=1）	-
溶解性	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	用于各类金属工件表面常温或加温除油		
稳定性	稳定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燃爆危险	不易燃；遇明火、火星、高热不燃烧也无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	有害。对眼睛有刺激性；经常不断接触下对皮肤造成脱皮及分裂		
吸入	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装置，立即将有关患者转移。若呼吸停止，须进行人工呼吸。保持休息状态及时进行医护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保持休息状态，及时进行医疗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需立即实行医疗处理		

表 2.9 脱脂助剂理化性质分析表

物体性状	液体	外观、颜色	浅色
主要成分	钾盐 5%~10%；硅酸盐 10%~20%；除灰剂 5%~10%；螯合剂 1%~2%		
气味	无味	pH	13 以上
沸点	100℃以上	相对密度（水=1）	-
溶解性	易溶于水		
主要用途	配合无磷脱脂剂 SZ-110B 用于各类金属工件表面常温或加温脱脂		
稳定性	稳定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燃爆危险	不易燃；遇明火、火星、高热不燃烧也无爆炸危险		
健康危害	有害。对眼睛有刺激性；经常不断接触下对皮肤造成脱皮及分裂		
吸入	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装置，立即将有关患者转移。若呼吸停止，须进行人工呼吸。保持休息状态及时进行医护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保持休息状态，及时进行医疗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需立即实行医疗处理		

表 2.10 硅烷处理剂理化性质分析表

物体性状	液体	外观、颜色	浅色
主要成分	水溶性硅烷 10%~20%；有机多元醇 1%~2%；有机多元酯 1%~2%		
气味	无味	pH	12 以上
沸点	>35℃	相对密度（水=1）	1.179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溶于醇类、酯类、酮类、醚类等多数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	要用作金属、木器、玻璃、皮革、塑胶、包装装潢等各种印刷		
稳定性	常温下储存和使用，稳定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
燃爆危险	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急性中毒：短期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造成眩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
吸入	迅速离开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立即催吐、漱口，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需立即实行医疗处理

表 2.11 水性油墨理化性质分析表

物体性状	液体	外观、颜色	-
主要成分	丙烯酸树脂 30%~50%，单乙醇胺 0.5%~1.5%，颜料 10%~15%，助剂 1%~3%，水 40%~50%		
气味	轻微气味	pH	8.0~9.5
沸点	76mmHg-100℃	相对密度（水=1）	1.10
溶解性	水溶性		
主要用途	要用作金属、木器、玻璃、皮革、塑胶、包装装潢等各种印刷		
稳定性	常温下储存和使用，稳定		
挥发分含量	60%~80%（常温条件下挥发分仅为水）		
燃爆危险	-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皮肤接触、眼睛接触、食入 危害：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黏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的症状、皮肤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肿，眼睛直接接触会受刺激		
吸入	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食入	立即催吐、漱口，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服洗净后才可穿用		
眼睛接触	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如刺激持续，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5、水平衡

（1）用水

建设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各项用水及废水产生量分析如下：

① 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80 人，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并参考《六安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试行），非住宿职工用水定额取值 50L/天·人，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t/d，1200t/a，生活污水排水系数取 0.8，则污水排放量为 3.2 t/d，960t/a。

② 打磨后清洗用水

工件打磨完成后使用自来水喷淋清洗 1 次，清洗机总喷淋水量为 2t/d，项目年运营时间 300 天，则清洗工段新鲜水量约 600t/a；用水过程损耗约为 10%，则打磨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d，540t/a。打磨清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③ 脱脂调配用水

打磨清洗完成后，进行脱脂处理，向脱脂处理水槽内加入脱脂剂，脱脂剂与水调配比例为 1:1，随着脱脂剂的不断损耗，向脱脂槽内添加少量脱脂助剂，以保证脱脂效果，更换周期为两个月，工作条件为常温。项目年运营时间 300 天，按照两个月更换一次的频率，则脱脂处理工段新鲜水更换次数为 6 次/年，脱脂处理槽盛水量为 4t，更换新鲜水量约 24t/a（折 0.08t/d），处理过程中每日损耗率约 10%，因损耗补充新鲜水量约 0.4t/d，120t/a。累计新鲜水用量约 144t/a，0.48t/d，产生废槽液纳入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 脱脂处理后清洗用水

脱脂处理完成后使用自来水喷淋清洗 1 次，清洗机总喷淋水量为 2t/d，项目年运营时间 300 天，则清洗工段新鲜水量约 600t/a，则脱脂处理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d，540t/a。清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⑤ 硅烷调配用水

脱脂清洗完成后，进行硅烷处理，向硅烷处理水槽内加入硅烷剂，硅烷与水调配比例为 1:19，更换周期为两个月，工作条件为常温。项目年运营时间 300 天，按照两个月更换一次的频率，则脱脂处理工段新鲜水更换次数为 6 次/年，硅烷处理槽盛水量为 4t，更换新鲜水量约 24t/a（折 0.08t/d），处理过程中每日损耗率约 10%，因损耗补充新鲜水量约 0.4t/d，120t/a。累计新鲜水用量约 144t/a，0.48t/d，产生废槽液纳入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 硅烷处理后清洗用水

硅烷处理完成后使用自来水喷淋清洗 1 次，清洗机总喷淋水量为 2t/d，

项目年运营时间 300 天，则清洗工段新鲜水量约 600t/a，则硅烷处理后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t/d，540t/a。清洗废水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2）排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①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m³/d，96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350mg/L、BOD₅ 180mg/L、SS 200mg/L、氨氮 35mg/L，总氮40mg/L，总磷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 生产废水

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工业污染源普查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工段可知，项目表面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混合废水主要污染因子及浓度分别为pH 5.5~6.5、COD 550mg/L、BOD₅ 350mg/L、NH₃-N 5mg/L、SS 480mg/L、石油类 40mg/L、LAS 40mg/L。

此部分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水平衡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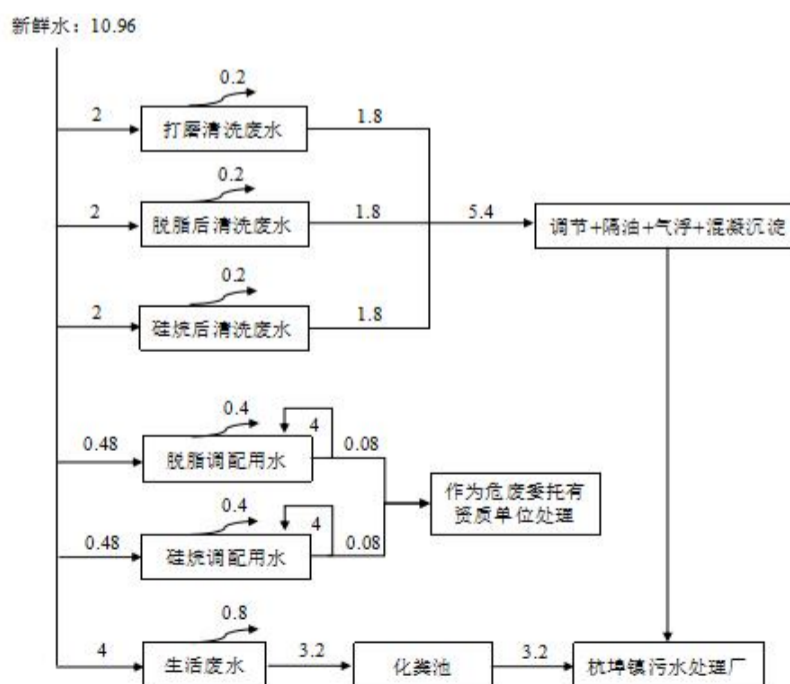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6、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工作 8h。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80 人，不设食堂，不设住宿。

7、平面布置

（1）总平面布置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厂区总平面布置图，总体呈规则四边形，由东向西依次布置机加工区、办公区、焊接组装区、板材库存区、辅材库、表面涂装区、组装区、成品放置区，一般固废储存区、危废贮存库均位于厂房西南角。

（2）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a. 满足工艺流程要求。保证生产线短捷，尽量避免管道来往交叉迂回，并将公用工程消耗量大的装置集中布置，尽量靠近供应来源。同时本工程在总平面布置时综合考虑其建筑与周边的防火间距和卫生要求。

b. 合理布置场地内用地，注意节约用地。做到了人流和物流分开，避免交叉。在总图规范化、合理化方向下，使布局更加完善。

c. 各生产车间内废气产生工段均可做到有效密闭，有利于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利于废气的达标排放及区域的环境质量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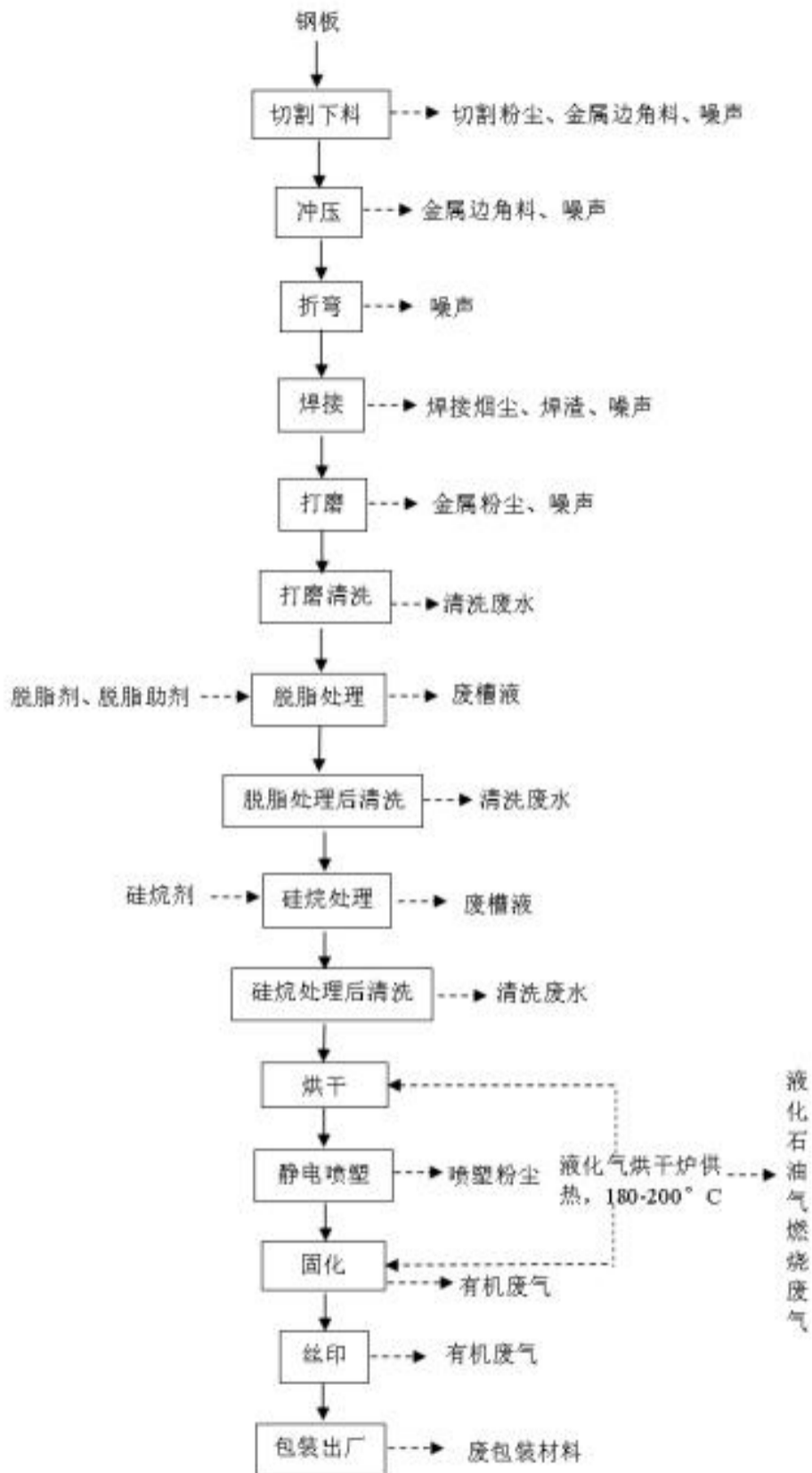
d. 采用有效的外部连接方式，合理功能分区。

依据总图运输专业相关规范，工艺流程，物流走向及平面基础资料，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布置合理，整个厂区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合理，各个建筑物之间能够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综上，依据总图运输专业相关规范，工艺流程，物流走向及平面基础资料，本项目各生产单元布置合理，布置紧凑合理，布局能够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总图布置较为合理。

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电池箱盖零组件、机柜的生产，本项目各类产品生产工艺相同，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见下：



工艺流程简述

(1)钢板购入后，使用激光切割机对钢板切割成一定的规格形状，此过

程产生颗粒物、钢板边角料及噪声。

(2) 使用冲压机对钢板冲压成所需要的规格形状，此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3) 使用折弯机对切割、冲压后的原辅材料进行折弯，此过程产生噪声。

(4) 折弯完成后，首先使用氩弧焊进行焊接，对产品进行固定成型，成型后在使用 CO_2 气体保护焊对成型后的工件进行加固，此过程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噪声。

(5) 焊接完成后对工件进行打磨，此过程产生金属粉尘及噪声。

(6) 打磨完成后使用自来水进行喷淋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7) 打磨喷淋清洗完成后，常温下向脱脂槽内的自来水中加入脱脂剂配置脱脂液，工件在流水线机器的牵引下进入脱脂液浸泡约30min，缓慢抬起，用于清除金属表面油污。脱脂液循环使用，需补充脱脂助剂来保证脱脂效果，平均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废槽液；浸泡过程中脱脂液部分随工件带走，进入下一道工序。

(8) 脱脂处理完成后使用自来水进行喷淋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9) 脱脂清洗完成后，常温下向硅烷槽内的自来水中加入硅烷剂配置硅烷液，工件在流水线机器的牵引下进入硅烷液浸泡约 30min，缓慢抬起，进一步清除金属表面油污。硅烷液循环使用，需补充脱硅烷剂来保证脱脂效果，平均每两个月更换一次，此过程产生废槽液；浸泡过程中硅烷液部分随工件带走，进入下一道工序。

(10) 硅烷处理完成后使用自来水进行喷淋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11) 硅烷处理完成后，对工件进行烘干，由液化石油气烘干炉供热，温度约 180°C ，此过程产生锅炉燃烧废气。

(12) 对烘干后的工件进行喷塑，采用的是聚酯粉末材料（固体粉末状），经静电喷涂吸附在工件表面，再经高温（约 200°C ）烘烤后固定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它具有无毒、无臭、无污染的优点，表面色泽艳丽。粉末喷涂均在喷粉室内进行，喷粉室主要由喷枪、房体、自动回收系统和供粉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筒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的枪体内带有高压发生器，它可以在枪尖处产生高达 10

万伏的电压，将枪尖附近区域的空气电离，从喷枪中喷出的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上负电荷，通过电场力的作用粉末被吸附到接地的工件表面，并形成一层厚度约 50-60 μm 的粉膜；在密闭的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负压，将喷粉室内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体吸入自动回收系统，经过除尘滤芯+布袋除尘器过滤后送回供粉系统循环使用，过滤后气体外排。

(13) 将喷塑后的工件放入固化通道中加热，烘道由液化石油气锅炉供热管道间接加热，通过炉中的温度可以将工件表面的塑粉融化细腻，烘道固化烘干温度要求在 160-200 $^{\circ}\text{C}$ ，烘干时间 10—20min，此过程产生固化废气、锅炉燃烧废气。

(14) 固化完成后，根据需求对部分产品进行人工丝网印刷，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15) 丝印完成后即得成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排污节点如下：

表 2.12 产排污节点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措施及去向
废气	切割下料	切割下料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粉尘经中央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焊接工段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粉尘经中央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磨工段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建立密闭打磨间，粉尘经负压收集后经中央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塑	喷塑粉尘	颗粒物	除尘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排气筒 DA002 对外排放
	固化	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丝印	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废水	打磨后清洗	清洗废水	SS、石油类	“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规模为 15t/d）处理后进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脱脂处理后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SS、LAS	
	硅烷处理后清洗	清洗废水	pH、COD、SS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	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等	设备噪声	LeqA	/
	固体废物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金属边角料	资源外售
		焊接	焊渣	焊渣	
		脱脂	废槽液	废表面处理剂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硅烷			
		喷塑	塑粉	/	塑粉回收利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品包装	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资源外售
		设备维护	废油、废油桶	液压油、矿物油类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属于危险废物，未分类收集部分 全程不按危废管理
		原料存放	脱脂剂桶，硅烷剂桶，墨桶	/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取引用安徽省空气质量监测站点（舒城县站点）2023 年监测数据，详情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3	40	
O ₃	日最大八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40	160	
PM ₁₀	年平均	55	70	
PM _{2.5}	年平均	31	35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	900	4000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 PM₁₀、NO₂、SO₂、CO、PM_{2.5} 和 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丰乐河，为了解项目所在区的地表水质量现状，本次环评丰乐河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26 日 W3~W4 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检测结果如下：

表 3.2 丰乐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名称	断面编号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最大值	监测结果最小值	Simax	是否达标
丰乐河	W3（民主河汇入丰乐河断面）	水温（℃）	/	8.8	5.6	/	/
		pH 值（无量纲）	6~9	8.1	7.8	/	达标
		溶解氧	5	5.9	5.6	0.8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20	14	10	0.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3.6	2.1	0.9	达标
		氨氮（NH ₃ -H）	1	0.319	0.261	0.319	达标
		总磷（以 P 计）	0.2	0.06	0.06	0.3	达标
		总氮	1	0.77	0.58	0.77	/
		石油类	0.05	ND	ND	/	达标
		挥发酚	0.005	ND	ND	/	达标

丰乐河	W4(民主河汇入丰乐河断面下游1500m)	硫化物	0.2	ND	ND	/	达标
		铬(六价)	0.05	ND	ND	/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6	4.5	4.1	0.75	达标
		氟化物(以F-计)	1	0.23	0.2	0.23	达标
		氰化物	0.2	ND	ND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ND	ND	/	达标
		汞	0.0001	ND	ND	/	达标
		锌	1	0.00597	0.00561	0.0059	达标
		硒	0.01	ND	ND	/	达标
		砷	0.05	0.00109	0.00098	0.0218	达标
		镉	0.005	0.0003	0.00027	0.06	达标
		铅	0.05	0.00044	0.00043	0.0088	达标
		铜	1	0.00134	0.0013	0.0013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2900(MPN/L)	2300(MPN/L)	0.29	达标
	W4(民主河汇入丰乐河断面下游1500m)	水温(℃)	/	8.7	5.4	/	/
		pH值(无量纲)	6~9	8	7.8	/	达标
		溶解氧	5	6.8	6.7	0.74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20	13	12	0.6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3.2	2.5	0.8	达标
		氨氮(NH ₃ -H)	1	0.354	0.245	0.35	达标
		总磷(以P计)	0.2	0.07	0.06	0.35	达标
		总氮	1	0.81	0.62	0.81	/
		石油类	0.05	ND	ND	/	达标
		挥发酚	0.005	ND	ND	/	达标
		硫化物	0.2	ND	ND	/	达标
		铬(六价)	0.05	ND	ND	/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6	4.2	3.9	0.7	达标
		氟化物(以F-计)	1	0.19	0.17	0.19	达标
		氰化物	0.2	ND	ND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ND	ND	/	达标
		汞	0.0001	ND	ND	/	达标
		锌	1	0.00717	0.00634	0.0071	达标
		硒	0.01	ND	ND	/	达标
		砷	0.05	0.00105	0.00101	0.021	达标
		镉	0.005	ND	ND	/	达标
		铅	0.05	ND	ND	/	达标
		铜	1	0.00098	0.00097	0.0009	达标
		粪大肠菌群 (个/L)	10000	3400(MPN/L)	1900(MPN/L)	0.34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丰乐河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功能要求。

3、声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B 区 4 栋厂房，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扩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水资源保护目标，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且采取了严格的防泄漏、防渗措施，基本排除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相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B 区 4 栋厂房，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区域；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内，周边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项目区</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td></tr><tr><td>徐家老屋</td><td>-50</td><td>490</td><td>居住区</td><td>约 300 人</td><td>W</td><td>492</td></tr><tr><td>梅林村</td><td>-580</td><td>670</td><td>居住区</td><td>约 500 人</td><td>SW</td><td>886</td></tr><tr><td>水环境</td><td>丰乐河</td><td>/</td><td>/</td><td colspan="2">小型河流</td><td>N</td><td>2820</td><td>III类水体</td></tr><tr><td>声环境</td><td>厂界外</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8">区域潜水，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8">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工业园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r><td colspan="9">注：本次评价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为 Y 轴建立坐标系</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项目区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徐家老屋	-50	490	居住区	约 300 人	W	492	梅林村	-580	670	居住区	约 500 人	SW	886	水环境	丰乐河	/	/	小型河流		N	2820	III类水体	声环境	厂界外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区域潜水，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工业园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次评价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大气环境	项目区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徐家老屋	-50	490	居住区	约 300 人	W	492																																																																															
		梅林村	-580	670	居住区	约 500 人	SW	886																																																																															
	水环境	丰乐河	/	/	小型河流		N	2820	III类水体																																																																														
	声环境	厂界外	/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区域潜水，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工业园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次评价以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表 4 标准；颗粒物（喷塑）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机加工）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表 9 中浓度限值。

烘干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60	2.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标准
颗粒物（喷塑）	2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机加工）	120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	4.0	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表 9 中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厂界	

表 3.6 厂区内污染物标准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炉窑类型	颗粒物	SO₂	NOx	烟气黑度
干燥炉、窑	30	200	300	≤1

2、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污染物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表 3.8 污水接管水质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table><tr><th>执行标准</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TP</th><th>TN</th><th>石油类</th><th>LAS</th></tr><tr><td>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td><td>-</td><td>20</td><td>-</td></tr><tr><td>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td><td>350</td><td>180</td><td>220</td><td>30</td><td>4.0</td><td>40</td><td>-</td><td>5.0</td></tr><tr><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d>6~9</td><td>350</td><td>180</td><td>220</td><td>30</td><td>4.0</td><td>40</td><td>20</td><td>5.0</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其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昼间</th></tr><tr><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td><td>65</td></tr></table>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50	180	220	30	4.0	40	-	5.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20	30	4.0	40	2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65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LAS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20	-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50	180	220	30	4.0	40	-	5.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80	220	30	4.0	40	20	5.0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地方有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结合项目生产特征，确定本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烟（粉）尘、SO₂、NO_x；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化学需氧量、氨氮。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综合处理，COD、NH₃-H 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总量申请指标内，可不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经污染源强核算分析，本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烟（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2209t/a，SO₂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015t/a，NO_x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47t/a。 拟申请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005t/a，烟（粉）尘：0.2209t/a，NO_x：0.0447t/a，SO₂:0.00001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B 区 4 栋厂房进行建设，其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搬运、安装，会产生少量固废、粉尘及噪声污染。其中固废统一收集处理；设备搬运安装都是在白天进行，且在室内；电钻切割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 排 污 形 式	排 放 形 式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 浓度	产生量		处理 能力	收 集 效 率	去 除 效 率	是 否 可 行	处 理 工 艺	排放 浓度	排放量		编 号	高 度	内 径	温 度	类 型	地 理 坐 标	排放 浓度	速 率
				mg/m ³	kg/h	t/a	m ³ /h	%	%			mg/m ³	kg/h	t/a	/	m	m	°C	/	/	mg/m ³	kg/h
	机加工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356.75	8.919	21.405	25000	90	99	是	布袋除尘器	3.211	0.080	0.1922	DA00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7°9'36.031" 31°31'19.737"	120	3.6
		无组织		/	0.892	2.141	/	/	80	/	/	/	0.179	0.43	/	/	/	/	/		1.0	/
	喷塑粉尘	有组织	颗粒物	225.33	2.253	2.704	10000	98	99	是	二级活性炭	2.208	0.022	0.027	DA002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7°9'36.031" 31°31'21.108"	20	/
		无组织		/	0.002	0.003	/	/	/	/	/	/	0.002	0.003	/	/	/	/	/		1.0	/
固化废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4.87	0.024	0.0292	5000	90	80	是	滤芯+布袋除尘	0.876	0.004	0.005	DA003	15	0.3	25	一般排放	117°9'36.031" 31°31'20.374"	60	2.0	

气																		口					
			无组织		/	0.002	0.003	/	/	/	/	/	0.002	0.003	/	/	/	/		/	4.0	/	
			有组织	NO _x	/	/	0.0447	5000	/	/	是	液化石油气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	/	0.00894	0.0447	DA003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300	/
			有组织	SO ₂	/	/	0.000015						/	0.000003	0.000015							200	/
有组织	颗粒物	/	/	0.00165	/	0.00033	0.00165						30	/									
注：机加工中去除效率 80%仅为切割与打磨工段车间沉降效率，详见源强核算过程																							

（2）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 4.2 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频次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控制措施
			次数	单次持续时间	总排放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次/年	小时	小时	mg/m³	kg/h	t/a	/	m	m	℃	/	/	
机加工	有组织	颗粒物	1	1	1	356.75	8.919	21.405	DA001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7°9'36.031" 31°31'19.737"	
喷塑	有组织	颗粒物	1	1	1	225.33	2.253	2.704	DA002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7°9'36.031" 31°31'21.108"	
固化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1	1	1	1.217	0.024	0.0292	DA003	15	0.3	25	一般排放口	117°9'36.031" 31°31'20.374"	
锅炉	有组织	SO₂	1	1	1	/	/	0.000015							
		颗粒物				/	/	0.00165							
		NOx				/	/	0.0447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源强核算过程 ①机加工颗粒物 本项目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及打磨粉尘。项目拟设计一套中央集气+布袋除尘器处理系统，中央集气系统粉尘收集效率以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9%计；将产生的粉尘统一由中央集气管道收集后纳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对外排放。 A.切割粉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过程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取1.1kg/t-原料，本项目使用的板材量为6500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7.15t/a。 本项目共设置5台切割机，各切割机自带集气罩，规格为2m*2m，类比相同类型项目，单台激光切割机集气风量为2000m³/h即可满足设备废气收集需求，切割作业时产生的切割烟粉尘通过集气罩由风机负压作用进入中央集气管道。 B.本项目使用的焊接工艺有分别为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及氩弧焊。 a.氩弧焊烟尘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案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核算环节可知，本项目氩弧焊采用不锈钢焊条，则氩弧焊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为20.2kg/t-原料，氩弧焊使用焊丝0.5t/a，则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10.1kg/a。 b.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案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核算环节可知，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烟尘产污系数为20.5kg/t-原料，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使用焊丝0.5t/a，则本项目焊接烟尘的产生量为10.25kg/a。 本项目设置10个焊接工位，每个工位各配备一台二氧化碳气保焊和氩弧焊机，在焊接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0.5m*0.5m，距离工位0.3m，并布设中央集气管道。 C.工件在加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磨具自动刃磨机进行打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案和系数手册》中33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打磨过程中粉尘产污系数为2.19kg/t-原料，项目年打磨金属工件6500t/a，则粉尘产生
--------------	---

量 14.235t/a。

本项目设置专用的密闭打磨间，在密闭的打磨间内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密闭打磨间尺寸为 15m*20m*2m，每小时换气 6 次，打磨粉尘通过负压收集系统进入中央集气管道。

D.风量参数核算

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为：

$$Q=3600 \times KPHV_x$$

其中：

Q 为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1.4；

P：罩口周长（m）；

H：口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

V_x：污染源控制速度（m/s）。

表 4.3 污染源的控制速度

污染物的产生情况	举例	控制速度（m/s）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	蒸气的蒸发，气体或烟气散口容器中外溢	0.25-0.5
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尚属平静的空气中	喷漆室内喷漆，断续地倒有尘屑的干物料到容器中，雕刻	0.5-1.0
以相当大的速度放散出来，或放散到空气运动速度的区域	翻砂、脱模、高速（大于 1m/s）皮带运输机的转运点、混合、装袋或装箱	1.0-2.5
以高速放散出来，或是放散到空气运动迅速的区域	磨床，重破碎，在岩石表面工作	2.5-10

根据项目设备基本情况及相关操作可知，污染物产生时以轻微速度放散到相对平静的空气中，控制速度取 0.3m/s，则项目机加工产生的烟粉尘源强核算参数下表：

表 4.4 机加工烟粉尘源强核算参数表

序号	工序	原辅料	用量 t/a	产污系 数 kg/t- 原料	粉尘产 生量 t/a	设备 数量 台	集气 方式	集气参数		所需 风量 m³/h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t/a	粉尘收 集量 t/a
								尺寸	换气 次数				
1	切割	钢材	6500	1.1	7.15	5	自带 集气 罩	2m*2m	/	10000	0.064	0.715	6.371
2	焊接	不锈钢焊条	0.5	20.2	0.0101	10	集气 罩	0.5m*0.5m	/	9072	0.0002	0.002	0.018
		二氧化碳气保焊丝	0.5	20.5	0.01025								
3	打磨	钢材	6500	2.19	14.235	1	密闭 集气	600m³	6	3600	0.128	1.424	12.683
合计			/	/	21.405	/	/	/	/	22672	0.1922	2.141	19.072

根据上表可知，打磨粉尘、切割粉尘、焊接烟尘产生总量为 21.405t/a，总风量为 22672m³/h，考虑到风量损失则设置系统总风量为 25000m³/h。集气系统收集效率以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 99%计，年生产时间 2400h，则经处理后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22t/a，排放速率为 0.08kg/h，排放浓度为 3.211mg/m³，布袋收集的粉尘量为 19.072t/a。

切割过程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715t/a，但金属粉尘颗粒较大较重，未收集到的粉尘颗粒能在厂房内自行沉降，沉降率为 80%，则沉降量为 0.572t/a，最终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143t/a。

打磨过程产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1.424t/a，同时可在密闭的打磨间内可以自行沉降，沉降率为 80%，则沉降量为 1.139t/a，最终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5t/a。

综上所述，机加工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21.405t/a，产生速率为 8.919kg/h，产生浓度为 356.75mg/m³，经中央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22t/a，排放速率为 0.08kg/h，排放浓度为 3.211mg/m³；无组织产生量为 2.141t/a，产生速率为 0.892kg/h，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量为 0.43t/a，排放速率为 0.179kg/h；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量与车间粉尘沉降量总计 20.783t/a。

④ 喷塑粉尘

喷涂过程中塑粉在高压静电作用下，喷射吸附于金属表面上形成粉末涂层。塑粉在高压静电作用下进行喷射，喷射附着率可达90%以上（本评价取90%），喷涂房自带粉末收集装置，工作时保持微负压，未附着的粉末涂料经收集进入除尘滤芯+布袋除尘器回收系统收集回用（处理效率99%）。喷塑房相对密闭，工件进出口均设有软帘，考虑密闭效果98%，未附着于工件以及收集的塑粉于进出口处无组织散发。

喷塑房设有除尘滤芯粉末收集装置，工作时保持微负压，未附着的粉末涂料经收集进入除尘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对外排放。项目使用粉末涂料27.04t/a，则喷塑粉尘废气产生量为2.704t/a；喷塑房年工作时间1200h，喷塑房总体积约1000m³，换气次数为10次/h，则系统设计风量为10000m³/h，则收集的粉末经除尘滤芯+布袋除尘器回收系统收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0.027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22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2.208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54t/a，排放速率为0.45kg/h，除尘系统粉尘收集量为2.623t/a。

⑤ 喷塑件固化有机废气

喷塑后工件送入固化通道内烘干固废处理，温度保持在180~200℃，塑粉在受热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对固化通道进行负压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90%；并在通道末端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化有机废气由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效率为80%）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对外排放。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案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后烘干核算环节，挥发性有机废气产污系数为1.2kg/t-原料。喷塑后的工件表面塑粉附着率为90%，即在固化工段固化的塑粉量为24.336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0292t/a；固化通道容积约为500m³，换气次数为10次/h，风量为5000m³/h，固化工序年生产时间1200h计，则处理后的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05t/a，排放速率为0.004kg/h，排放浓度为0.87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0.003t/a，排放速率为0.002kg/h，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吸收量为

0.021t/a。

⑥丝印废气

固化完成后进入丝印工段，根据项目油墨 MSDS 报告可知，项目使用油墨为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颜料，助剂和水，常态下挥发分主要为水，水的挥发量为 60%~80%，用量少且挥发性小，因此本项目丝印废气仅做定性分析。

⑦液化气烘干炉废气

项目在固化工段都是采用液化石油气锅炉加热，液化石油气为清洁燃料，燃烧会产生少量的 SO₂ 和 NO_x，锅炉配置的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案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液化气烘干炉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5 液化气烘干炉产排污系数

燃料	单位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液化石油气	千克/立方米—原料	0.000002S	0.00596	0.00022

项目年使用液化石油气 15 吨，根据相关资料可知，1 吨液化石油气汽化后体积约为 500m³，则 15 吨液化石油气转化为气体体积为 7500m³，则液化气烘干炉年产生 NO_x 为 44.7kg/a，SO₂ 为 0.015kg/a，颗粒物为 1.65kg/a 烘干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对外排放。

（3）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零部件及配件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机械加工工艺中，颗粒物治理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除尘，本项目颗粒物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工艺，技术可行；零部件及配件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涂装工艺中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可行技术为吸附+热力焚烧/催化燃烧等，本项目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均为属于可行技术。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分析，项目运行期主要污染物为切割、焊接、打磨、喷塑工段的粉尘，固化工段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液化石油气燃烧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项目固化工段设置专用密闭的烘干通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活性炭进行净化处理，相关的废气收集治理系统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均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17-2018）中可行工艺。根据估算，在采取本次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在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机加工）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DA002	颗粒物（喷塑）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季度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 1 中标准限值
DA003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 次/季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相关要求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季度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 2 中标准限值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清单）表 5 中特别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情况

表 4.7 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主要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³/a	mg/L	t/a	m³/d		%		m³/a	mg/L	t/a	/	/	/	/	/	/	mg/L
清洗废水	生产废水	pH	1620	5.5~6.5	-	15	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	-	是	1620	-	-	间接排放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依托租赁园区配套排水设施	/	/	-
		COD		550	0.891			50			275	0.446							≤350
		BOD ₅		350	0.567			50			175	0.284							≤180
		NH ₃ -N		5	0.008			30			3.5	0.006							≤30
		SS		480	0.778			60			192	0.311							≤220
		石油类		20	0.032			70			6	0.010							≤20
		LAS		40	0.065			90			4	0.007							≤5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960			6~9	/							8.0
COD	350		0.336		30	245	0.235		≤350										
BOD ₅	180		0.173		30	126	0.121		≤180										
NH ₃ -N	35		0.034		15	29.8	0.029		≤30										
TN	40		0.038		10	36	0.034		≤40										
TP	3		0.003		3	2.9	0.003		≤4										
SS	200		0.192		50	100	0.096		≤220										

注：①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1031—2019），涂装车间其他生产废水污染治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膜分离等）、沉淀、二级生化、气浮、消毒。本项目废水治理采取“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的污染治理措施；
②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1031—2019），单独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2）污水治理措施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其中工件清洗废水通过专用收集管道收集进入厂区自建的“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装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及生活污水经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并通过规范化排污口一并按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3）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1031—2019），涂装车间其他生产废水污染治理工艺为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膜分离等）、沉淀、二级生化、气浮、消毒。本项目采取“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的污染治理措施，混合后废水呈酸性，在调节池中加入碳酸氢钠产生中和反应来调节废水 pH；处理后废水进入隔油池，隔油池同时具备调节水质水量和去除表面浮油的效果；混凝反应不仅能去除废水中胶体颗粒和吸附在胶体表面上的表面活性剂，还能与溶解在水相中的表面活性剂形成难溶性的沉淀。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方案采用“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工艺进行治理。污水处理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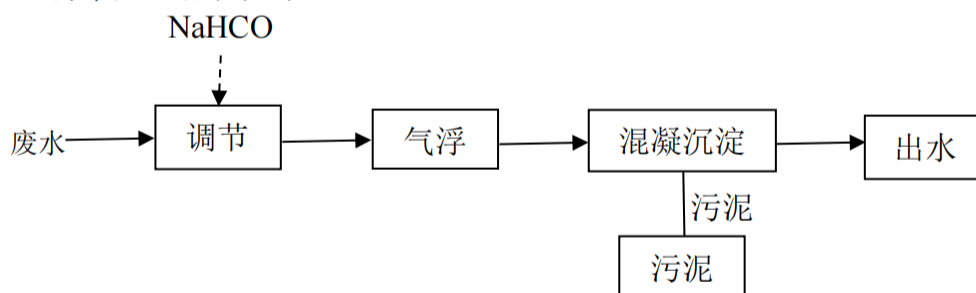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

（4）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杭埠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排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杭埠园区污水管沿道路两侧铺设，污水管网干管管径为 DN400。杭埠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杭埠开发区新园大道（现规划为胜利大道）和北环路（现规划为锦绣大道）交叉口西北处。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0.5×10⁴m³，2018 年 11 月份，一期工程水量负荷率已达 98%左右，基本达到满负荷状态。2018 年底杭埠镇启动了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2019 年 12 月，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完成运行，扩建后的处理总规模为 1.0×10⁴m³，目前收水量约 8000m³/d，杭埠镇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已于 2020 年 9 月经六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六环评〔2020〕14 号文下达了批复文件，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建成后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远期规模为 4 万 m³/d，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一级处理+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磁介质高效沉淀池（絮凝气浮沉淀）+D 型滤池（过滤）+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调质+板框压滤”的处理工艺，杭埠镇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采用“EHBR 膜技术强化水处理单元（2 万吨/d）+兼性生态塘湿地”等工艺措施。此类工艺技术比较成熟，运行稳定，污水经治理后出水中的各项指标能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处理后的废水排入丰乐河。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接管水质：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石油类等，水质简单；废水经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杭埠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能够满足接管标准要求。

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本项目在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敷设完成，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舒城县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5）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

行业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车间/生产设施排放口	COD、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SS	1 次/年	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液压机、剪板机、磨具自动刃磨机、钻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详见下表：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激光切割机	5 台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70	25	1.2	10	25	70	75	70	70	68	66	10h	15	55	55	53	51	1
2	数控冲床	3 台	95		70	45	1.2	10	45	70	55	80	76	70	68		15	65	61	55	53	1
3	数控折弯机	6 台	90		60	50	1.2	20	50	60	50	74	70	68	70		15	59	55	53	55	1
4	压铆机	6 台	85		70	60	1.2	10	60	70	40	70	67	66	66		15	55	52	51	51	1
5	剪板机	1 台	90		70	80	1.2	10	80	70	20	78	76	72	80		15	63	61	57	65	1
6	碰焊机	1 台	80		50	50	1.2	30	50	50	50	68	65	66	65		15	53	50	51	50	1
7	磨具自动刃磨机	1 台	95		5	40	1.2	75	40	5	60	70	77	80	72		15	55	62	65	57	1
8	自动静电喷塑线	1 条	80		5	80	1.2	75	80	5	20	65	66	71	72		15	50	51	56	57	1
9	钻床	3 台	90		70	85	1.2	10	85	70	15	75	72	70	75		15	60	57	55	60	1

10	人工丝印台	1台	80		20	40	1.2	60	40	20	60	65	66	67	65		15	50	51	52	50	1
11	液化气烘干炉	1台	85		-1	80	1.2	81	80	-1	20	65	69	75	72		15	50	54	60	57	1
12	空压机	3	95		78	95	1.2	2	95	78	5	80	72	70	80		15	65	57	55	65	1

注：本项目以项目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南厂界为 X 轴，西厂界为 Y 轴，厂区地面高程为 Z 轴；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液化气烘干炉	1台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1	80	1.2	81	80	-1	20	65	69	75	72	1	15	50	54	60	57	1

(2)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数控冲床、数控折弯机、液压机、剪板机、磨具自动刃磨机、钻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85~100dB(A) 之间。

根据项目设备声源特征和声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8），选用无指向性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预测厂界噪声。

①噪声预测模式

$$L_A(r)=L_{AW}-20\lg(r)-8$$

式中：

$L_A(r)$ ——距噪声源 r 处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的 A 声级，dB(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②叠加计算

n 个噪声源对同一受声点的声压级叠加：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i}} \right)$$

式中： L_{eq} ——某预测受声点的总声压级，dB（A）；

L_{pi} ——某声源在预测受声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n —— 声源数量。

预测分析结果见表 4.9、表 4.10，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利用围墙隔声和距离衰减的情况下，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有限。

为了最大程度地减少噪声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尽量降低噪声：

①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如将风机等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在车间、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围墙，减少对车间外或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

②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③隔声、减振：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各类噪声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采取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不会对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打磨粉尘、更换滤芯等。

金属边角料：产生于冲压件机加工过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20t/a。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焊渣：产生于焊接组装过程中，根据厂家提供资料，焊渣产生系数取 4%，项目年产生量为 0.04t/a，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如纸壳、塑料薄膜等，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收集粉尘：焊接工段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工段产生的打磨粉尘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其中切割粉尘收集量为 6.371t/a，焊接烟尘收集量为 0.018t/a，打磨粉尘收集量为 12.683t/a；切割、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车间沉降量分别为 0.572t/a、1.139t/a；则粉尘总收集量为 20.783t/a，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回收塑粉：喷塑工段产生的塑粉使用设备自带滤筒+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量为 2.623t/a，塑粉收集后回用。

除尘器滤芯：喷塑工段产生的塑粉使用设备自带滤筒+布袋除尘器进行回收，除尘器滤芯每隔 4 个月更换 1 次，更换量为 0.02t/a，反向脉冲式滤芯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资源外售。

②危险废物

主要有包括废槽渣及更换的槽脚废液、废桶、污水站污泥、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油、废网版、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废槽渣及更换的槽脚废液：主要包括脱脂、硅烷槽内产生的废槽液，产生量约为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此类危废编号为HW17，废物代码为336-064-17，集中收集后委托具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废桶：产生于脱脂剂、硅烷剂，脱脂助剂、润滑油、液压油原料存储工段，脱脂剂桶产生量0.5t/a，硅烷剂桶产生量为0.2t/a，润滑油桶产生量为0.1t/a，液压油桶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此类危废编号为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经规范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污水站污泥：项目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经板框压滤后的泥饼产生量约为2.1t/a（含水率为60%），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此类危废编号为HW17，废物代码为336-064-17，污泥经板框压滤干化后外运。

更换的废活性炭：根据《杨芬，刘品华：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的应用》可知，每100kg活性炭吸附25kg有机物即达到饱和状态，根据固化有机废气源强核算可知，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021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05t/a，更换周期1年/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此类危废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是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后经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油：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液压油定期添加损耗，每隔1年更换1次，每次更换量为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此类危废编号为HW08，废物代码是900-217-08；本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包装规格为5kg/桶，单个油桶0.5kg/个，则废油桶产生量为0.13t/a，此类危废编号为HW08，废物代码是900-249-08；经厂区危废暂存处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量为0.01t/a，当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废网版：项目在丝印过程可能有制版不成功情况，会产生少量的废网版废网版，产生量为8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此类危废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是900-041-49，经厂区危废暂存处暂存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

位进行处理。

③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为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 计算，预计年产生量约 4.8t，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4.11 本项目生产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处理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	20	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2	废包装材料		1.0	
3	焊渣		0.04	
4	收集粉尘		20.783	
5	除尘器滤芯		0.02	
6	回收塑粉	-	2.623	回用于生产
7	槽渣及更换的槽脚废液	HW17;17-336-064-17	48	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8	废桶	HW08;900-249-08	0.9	集中收集后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	更换的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1.05	
10	废油	HW08;900-217-08	1.3	
11	废网版	HW49;900-041-49	0.08	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12	污水处理污泥	HW08;900-249-08	2.1	板框压滤干化后外运
13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0.01	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4	生活垃圾	-	4.8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于车间内西南侧建设一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0m²，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除尘器滤芯经分类暂存后定期资源外售，回收塑粉回收用于生产。因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2) 危险废物贮存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规范建设一处危废贮存库，废槽渣及更换的槽脚废液、废桶、污水站污泥、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油等危险废物分类规范收集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满足“未分类收集”的豁免条件下，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险废物选址要求见下表。

表 4.12 选址要求一览表

标准	标准内容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	①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②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③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④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⑤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⑥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企业于车间内西南侧建设一处危废贮存库，设计其建筑面积 25m²。

①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对于危险废物，在未运走前，先在厂内分类贮存。贮存场所应设有防渗漏措施，并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危险废物按处理要求分类分开存放，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同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 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 危险废物贮存间的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 必须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出口应设置标牌，危废储存废物储存不得露天摆放，危废间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②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由危废处理公司负责运输和处理。托运过程中，车厢为密闭状态，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点产生影响，同时对运输路线的选择要尽量避开敏感点，减少对敏感点产生影响的风险。

③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 所有纳入危险废物范畴的固体废物在企业内的存放地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专用标志。危险废物必须使用专用的容器贮存，除非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贮存容器应有明显标志，并且标明废物的特性，是否具有耐腐蚀、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 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要求进行设置，有集排水设施且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

④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评价建议，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厂内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所管理，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5、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类别为三级，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附录A—地下水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K机械、电子”中的“73 汽车、摩托车制造”的“其他”，属于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第 4.1 节“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及对地下水现状进行调查。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注：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区主要危险物质为润滑油、液压油、液化石油气泄漏，其相关参数如下表：

表 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有害物质名称	危险性类别	化学文摘号CAS号	是否为环境风险物质	本公司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值
1	润滑油	矿物油	/	是	0.5	2500	0.0002
	液压油	矿物油	/	是	0.1	2500	0.00004
2	液化石油气	可燃物质	/	是	0.2	10	0.02
合计							0.02024
注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综上，本项目风险物质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4.14。

表 4.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途径	次生/伴生污染物	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辅料库	润滑油、液压油	润滑油、液压油	火灾	发生泄漏遇明火或其他易燃物质会发生火灾	CO	主要可能影响泄漏点附近员工，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2	管道	液化石油气	丙烷	火灾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专人管理易燃物质，并定期巡查；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维护管理，确保处理设施正常、高效运行，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

③火灾发生时第一时间切断雨水管网阀门，防止事故消防废水进入雨水收集系统；配备备用水泵，确保事故废水与外部水体的切断措施，现场还配有应急砂、干粉灭火器等应急设施；

④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暂存间应封闭，应做好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扬散措施，应设置围堰及渗出液收集设施；

⑤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与区域应急预案联动。

7、环保估算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6.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污染、环境风险等。

表 4.15 项目环保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环境效益	环保投资（万元）
1	污水治理	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处理设施（15t/d）	达标排放	10
2	大气防治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打磨粉尘密闭收集并纳入中央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	40
		喷塑粉尘：除尘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对外排放		
		喷塑固化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对外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对外排放		
3	固废处理	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危废贮存库	固废无害化	2
4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配套减震、减噪措施、厂房隔音、设备维护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5	地下水、土壤	危废贮存库，生产车间	分区防渗	5

6	环境风险	火灾、危废流失等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应急防护措施	5
合计			----	65

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及 2019 年修订），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属于排污许可中“简化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详见附件。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DA001）	颗粒物	切割粉尘、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打磨粉尘密闭收集并纳入中央集气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喷塑粉尘（DA002）	颗粒物	喷塑粉尘：除尘滤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2 对外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喷塑固化废气（DA003）	有机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 DA003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表2标准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DA003）	有机废气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15米高排气筒 DA00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源密闭化，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表9中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N、BOD ₅ 、TP 石油类、LAS	清洗废水经厂区自建的“调节+隔油+气浮+混凝沉淀”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相关标准和杭埠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车间西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100m ² ，金属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打磨粉尘、更换滤芯等经暂存后资源外售；车间内			

	西南侧新建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约 25m²，废槽渣及更换的槽脚废液、废桶、污水站污泥、更换的废活性炭、废油经规范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厂区做好垃圾的日产日清工作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量，采用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出现故障后立刻停工维修；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隐患。 ②过程防控措施：建设项目根据行业特点与占地范围内的土壤特性，按照相关技术要求采取过程阻断、污染物削减和分区防控措施。车间地面硬化，分区防渗。 ③危废贮存库均视为重点防渗区，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措施，并做好围堰。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职工培训、应急计划等。 ②原料仓库中存放润滑油等液态物料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围堰。加强管理，防止在使用过程中跑冒滴漏。 ③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废气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确保环保治理设施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同时派专业人员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等材料，抽风风机一用一备，定期维护，严防事故性废气、废水排放。 ④禁止员工在车间、仓库吸烟点火，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生产车间、仓库及办公生活区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⑤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有毒物质泄漏的部位加强检查。 ⑥加强事故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注意对其他单位相关事故的研究，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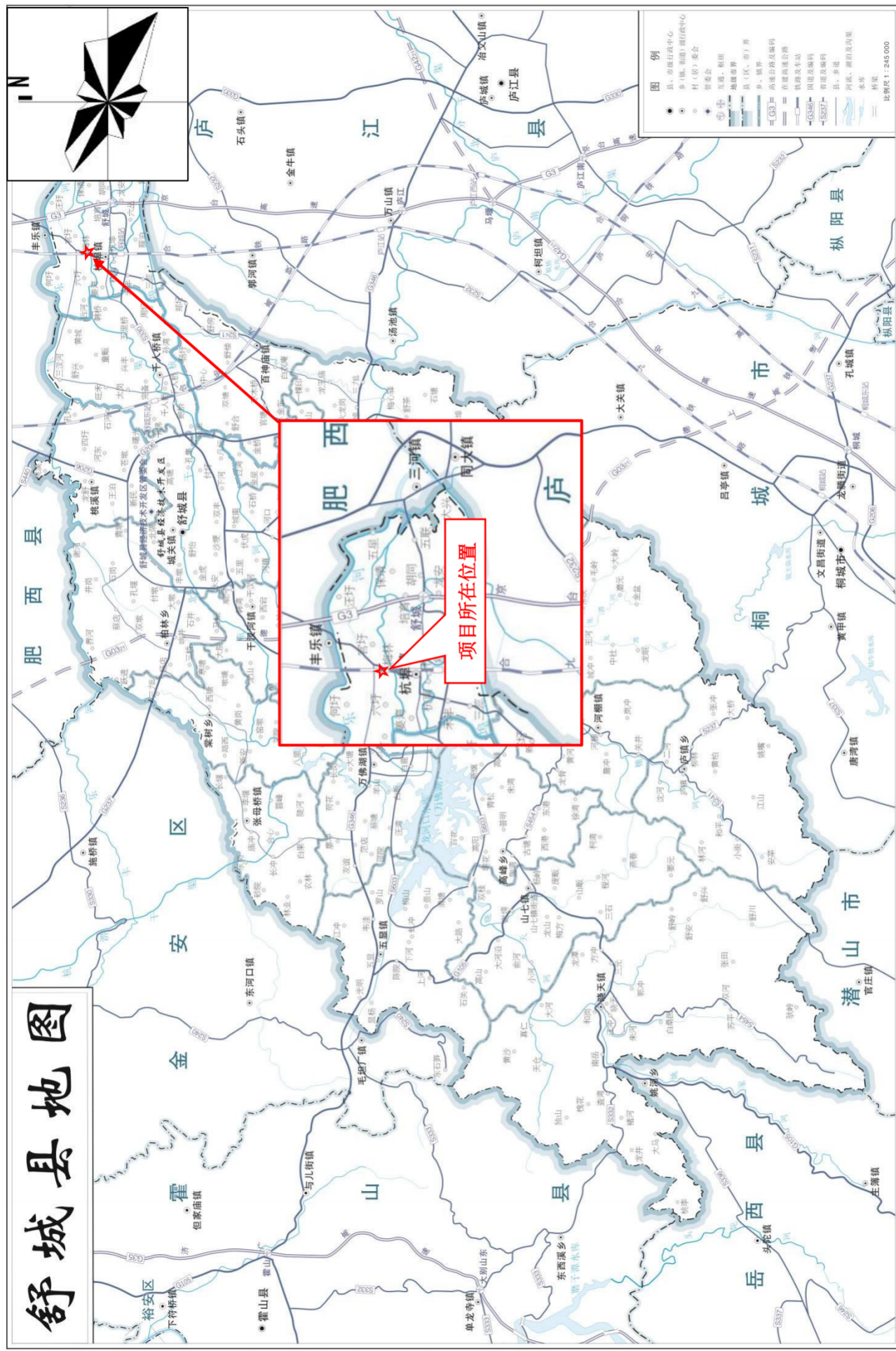
	吸取经验和教训。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做好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技术规范，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证排污、持证排污，按照排污许可证、环评及批复文件等要求，落实营运期排污自行监测、监测数据填报、环境管理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 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5	/	0.005	+0.005
	颗粒物	/	/	/	0.2209	/	0.2209	+0.2209
	二氧化硫	/	/	/	0.000015	/	0.000015	+0.000015
	氮氧化物	/	/	/	0.00447	/	0.0162	+0.0162
废水	废水量	/	/	/	2580	/	2580	+2580
	COD	/	/	/	0.681	/	0.681	+0.681
	BOD ₅	/	/	/	0.405	/	0.405	+0.405
	SS	/	/	/	0.407	/	0.407	+0.407
	NH ₃ -N	/	/	/	0.035	/	0.035	+0.035
	TP	/	/	/	0.003	/	0.003	+0.003
	TN	/	/	/	0.004	/	0.004	+0.004
	石油类	/	/	/	0.010	/	0.010	+0.010
	LAS	/	/	/	0.007	/	0.007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20	/	20	+20
	废包装材料	/	/	/	1.0	/	1.0	+1.0
	焊渣	/	/	/	0.04	/	0.04	+0.04
	收集粉尘	/	/	/	20.783	/	20.783	+20.783
	除尘器滤芯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槽渣及更换的槽脚废液				48	/	48	+48

	废桶	/	/	/	0.9	/	0.9	+0.13
	更换的废活性炭	/	/	/	1.05	/	1.05	+1.05
	废油	/	/	/	0.01	/	0.01	+1.3
	废网版	/	/	/	0.08	/	0.08	+0.08
	污水处理污泥	/	/	/	2.1	/	2.1	+2.1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	/	0.01	/	0.01	+0.01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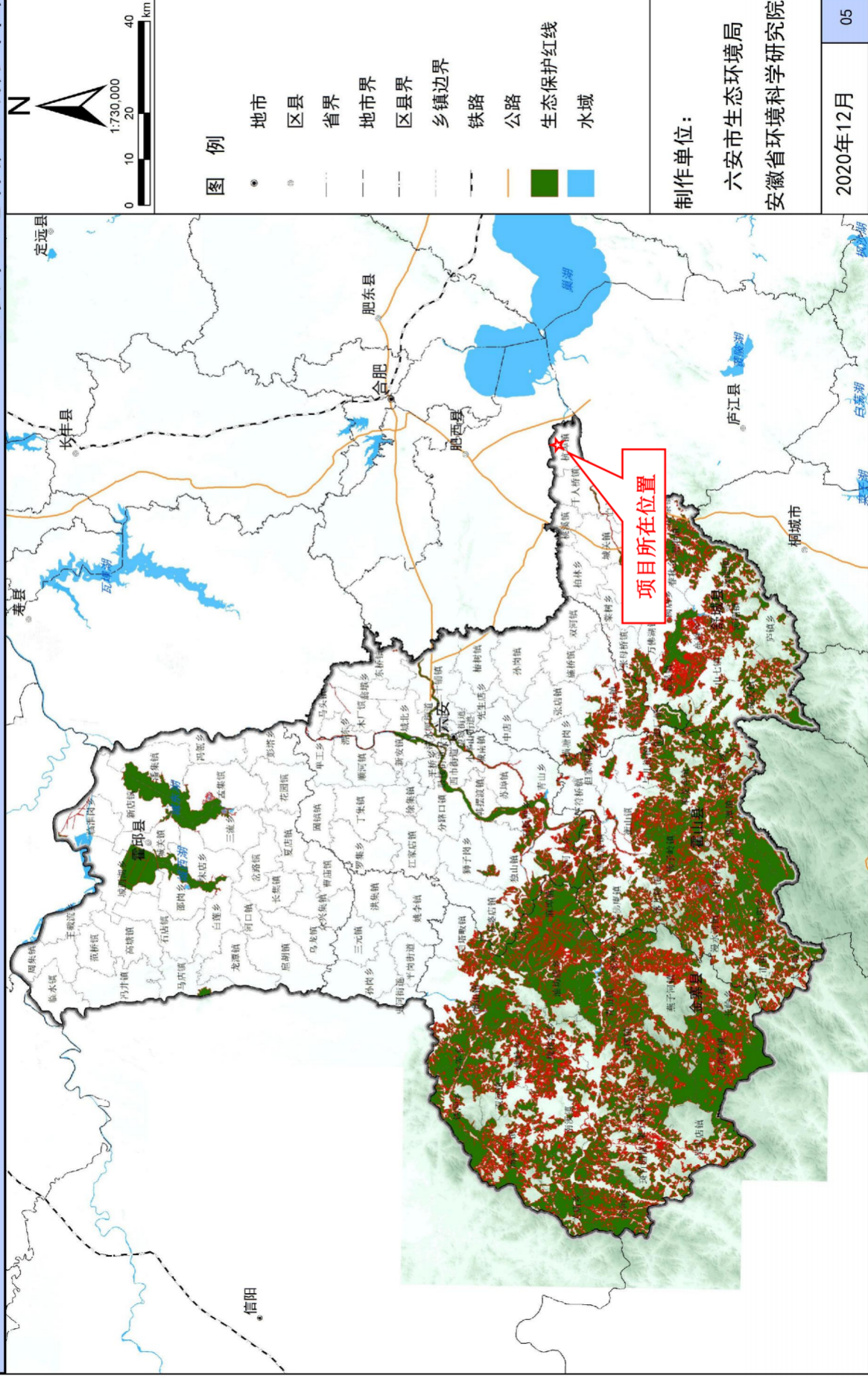
附图2：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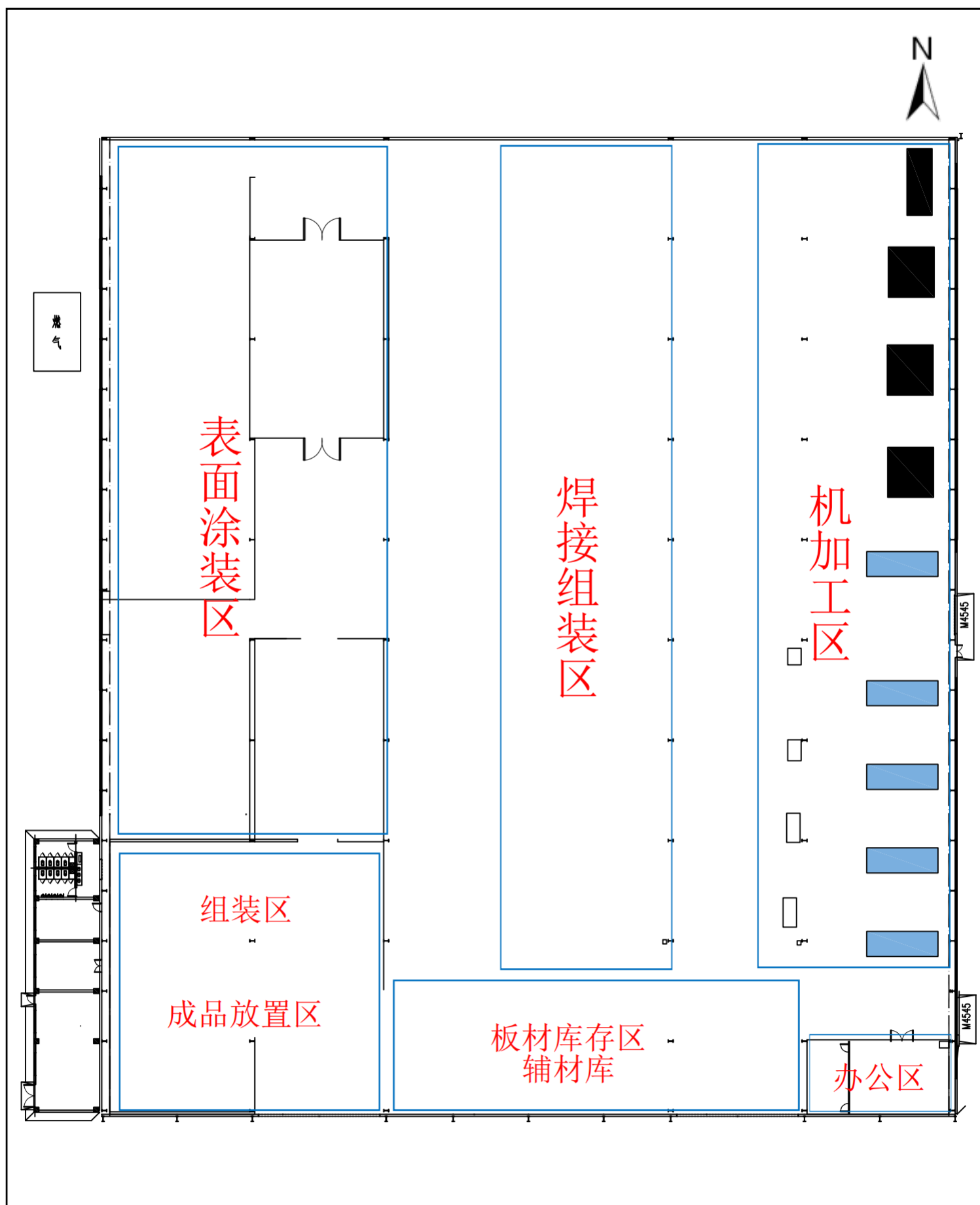
附图3：企业周边关系示意图

六安市“三线一单”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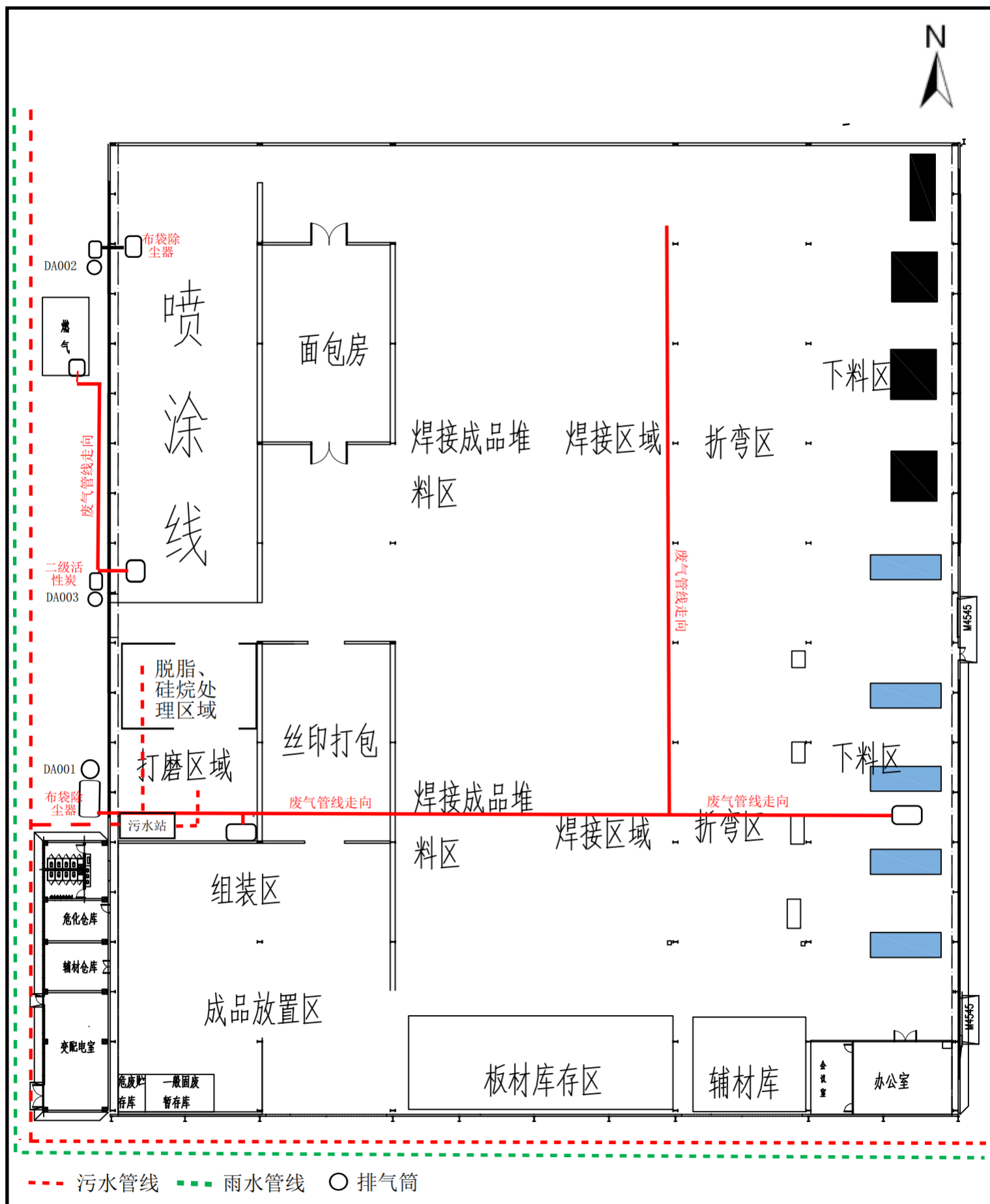
六安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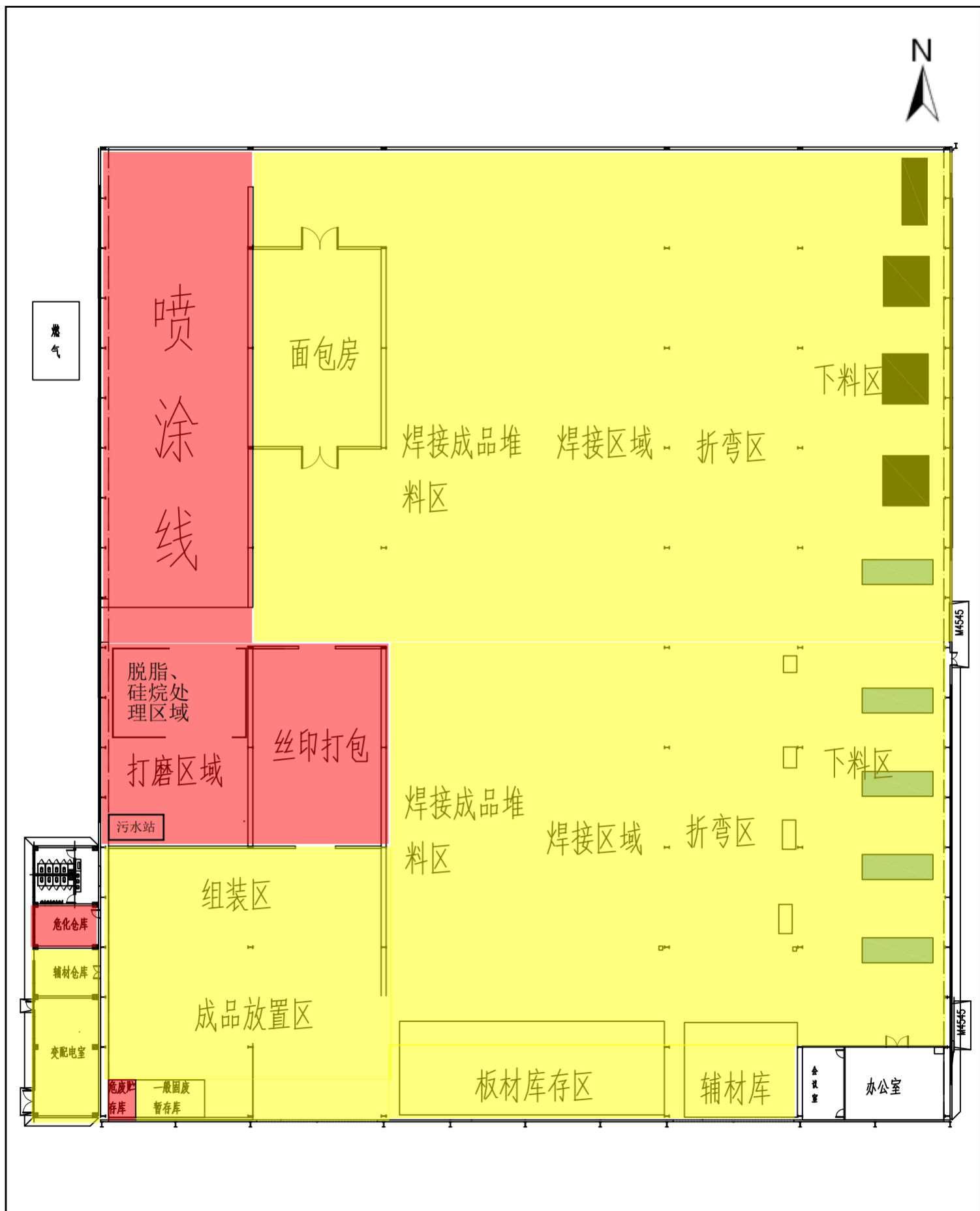
附图4：项目与六安生态保护红线关系图



附图6：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7：环保设施及雨污管线图



附图8：厂区分区防渗图

委托书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及动力电池包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盖章）：



2025年1月17日

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动力电池包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41599-04-01-602966	
项目法人	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523MADOMUEJ7R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_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电子		国标行业	金属结构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B区4栋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 租赁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B区4栋厂房约8000平方米, 购置激光切割机5台、数控冲床3台、压铆机6台、钻床3台、弧焊1台、保焊机3台、折弯机6台、静电自动喷涂设备1台, 采用数控下料-冲压-折弯-焊接-表面处理-喷涂-全检包装等生产工艺(该项目无涉漆工艺)。形成年产电池箱盖零组件15万件, 机柜4万组的生产规模。				
年新增生产能力	形成年产电池箱盖零组件15万件, 机柜4万组的生产规模。				
项目总投资(万元)	1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 2024年07月22日 杭埠开发区经贸发展分局 2024年12月19日				
备注	请抓紧完成各项前期工作, 落实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相关手续。符合开工条件后, 请项目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严格按照备案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开工建设。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试行）

编号：[2025]7 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及动力电池包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B 区 4 栋	废水排放去向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	鼓励类 ☐ 其他类 ☒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吨/年）	-	SO ₂ （吨/年）	0.000015
氮氮（吨/年）	-	NO _x （吨/年）	0.0447
挥发性有机物（VOCs）（吨/年）	0.005	烟（粉）尘（吨/年）	0.2209
三、总量置换方案（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包括新增排放总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建项目）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中节能（舒城）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2024	SO ₂ 减排量（吨/年）	120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中节能（舒城）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2024	NO _x 减排量（吨/年）	140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中节能（舒城）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2024	烟（粉）尘减排量（吨/年）	25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VOCs 减排量（吨/年）	142.08029
2、改扩建项目（新增排放容量不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建项目）			
原 COD 指标（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吨/年）	/
原氨氮指标（吨/年）	/	原 NO _x 指标（吨/年）	/
原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	原烟（粉）尘（吨/年）	/

四、县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同意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及动力电池包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VOCs: 0.005t/a, 烟(粉)尘: 0.2209t/a, NOX: 0.0447t/a, SO₂: 0.000015t/a 的总量申请, 请市生态环境局核定。

经办人: 李斌

审核人: 王泽艾

审批人: 冯伟



单位(盖章): 2025 年 2 月 21 日

五、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及动力电池包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SO₂: 0.000015t/a、NO_x: 0.0447t/a、挥发性有机物: 0.005t/a、颗粒物: 0.2209t/a。从 2024 年中节能(舒城)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SO₂减排量: 120t/a、NO_x减排量: 140t/a、颗粒物减排量: 25t/a), 2022 年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减排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142.08029t/a)中替代解决。

本容量核定仅说明项目建设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 不涉及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规划选址合理性、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等方面。

经办人: 陈绪翰

审核人: 梁孝国

审批人: 王



单位(盖章):

年 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3MADOMUEJ7R(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蚌有斌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A
区4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
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
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金属
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
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
金属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
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
销售；喷涂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
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及动力电池包组件
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方）: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六 安 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委托方(甲方): 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 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性的环保执行标准》的要求, 特委托评价单位开展以下几方面的评价工作, 报告级别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 1) 建设项目概况及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 2)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及预测和评估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
- 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的环保对策和建议
- 5) 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双方按合同要求, 相互协作完成本评价工作。

第二条 合同生效后, 乙方应当在甲方预付款支付且所需资料全部提供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工作,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 (1) 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
- (2) 拟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电子版)及批复;
- (3)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行政区划图、河流水系图、气象资料等, 详见提供资料清单。

- 2、提供乙方所需工作条件并配合乙方工作；
- 3、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甲方应及时提供技术资料并在报告编制时间内提供工作条件。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工期顺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人民币：_____。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贰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后叁日内预付人民币：_____。

(2) 报告编制完成提交六安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完成后叁日内付尾款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预付金不退还；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预付金全部退还。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户 名：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应遵守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共享成果，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与本工程有关单位泄密或转让。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1、本项目工作内容变化；2、本项目经费变化；3、提供资料的时间变化；4、完成工作时间变化。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单位未批先建擅自开工建设的，因此造成的各类损失及处罚由甲方自己承担
责任，与乙方无关。

2、甲方应及时按乙方要求提供所需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相关工作，否则合
同期限相应顺延；

3、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供资料并支付费用，否则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
乙方无责；

4、乙方应如期完成项目环评报告编制。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
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LW20240101-01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绿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焕根

公司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蚌有斌

公司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A 区 4 栋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上双方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的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经济开发区杭埠园区产投产业园 B 区 4 栋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部份区域出租给乙方使用，厂房计租面积为：8000 平方米。

2、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即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租 3 个月租金）。

3、租赁合同期满本合同自行终止。如甲方继续出租房屋的，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月租金两倍的违约金（即¥176000元），因第三方使用房屋造成租赁物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车间、办公室，在不违反国家法律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改变租赁物的使用功能，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进驻的公司必须符合建设项目的环保、消防等相关法律政策规定。

5、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物，乙方应如期归还，并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把其公司在工商税务登记的地址变更完成。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二条 租赁保证金

1、在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 5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本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贰倍，即¥176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陆仟元整），甲方在收到租赁保证金当日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2、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以及缴清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后，甲方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但不计任何利息），

第三条 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

1、租赁期限内，厂房租金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11元整（含税），即厂房月租金为¥88000元整；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涨价。

2、租赁期内，若乙方因自己的原因不能行使对租赁房产、其他租赁物的使用权，不免除交付租金的义务。如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一切关于乙方的行政收费，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租金按季度支付，乙方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支付租金，具体支付时间为：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支付甲方一季度租金，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租金到期前一个星期前支付后一个季度租金。租金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则相应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甲方账号有变更，未在变更之日书面盖章通知乙方，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额承担，甲方的账号如下：

户 名：安徽绿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安徽舒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埠支行

账 号： 20000545491510300000091

4、乙方交付租金日期以甲方确认租金实际到帐时间为准，若银行系统出现问题，导致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以免责，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欠款总额乘以拖欠天数乘以千分之一，即每日千分之一）。

第四条 宿舍、水电、信息及综合物业管理等费用

1、宿舍租赁费：因乙方员工申请需在甲方员工宿舍住宿的，根据甲方各厂区宿舍租赁计费标准与乙方实际租赁宿舍数量进行计算费用，宿舍租赁收费标准明细如下：

宿舍区域	月租价格（元/月/间）
A 区	¥600
B 区	¥600

2、租赁期间，使用租赁物所发生的水、电、电话、网络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话、网络费用如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水电表由乙方安装，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等按供电部门及水务部门制定的价格执行，若供电部门及水务部门对水电费进行调整的，则双方遵照供电部门及水务部门调整文件进行相应的调整，每月 25 号左右抄取水电数据，按实际用量收取费用，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缴交上月水电费用。

4、若供水供电部门停水停电则由乙方自行解决用水用电问题。

5、乙方缴交租金时，同时缴交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0.5 元整，共计¥4000元整（甲方提供公共物业及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生活垃圾清运、绿化园林服务），租赁物所在园区的保安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五条 营业合法性、装修、维修等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有关部门办理正常经营所需有关手续，办理完毕后，应向甲方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甲方管理处需全力配合提供相关复印文件给乙方，乙方自行办理工商注册业务），

2、如乙方需另行装修，装修涉及到租赁物的主体结构、外墙须经甲方同意，其它装修方案乙方应向甲方备案。如乙方装修需要铺地、挖地、隔墙、原有墙体开门、窗等施工的，相关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退租时恢复原样（甲方同意不用复原的除外）。乙方施工期内应注意各项安全，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其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装修期内，如损毁租赁物、配套设施、公共设施、乙方必须及时解决。乙方未及时处理的，甲方有权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装修完毕、应及时自行清理装修垃圾。

4、乙方安装电路时，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配电箱、线路必须全部用阻燃型线管安装，装上漏电、接地、保险等装置，经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常供电，

5、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地区消防管理条例、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落实安全责任人。按照甲方要求及有关规定经常自查并配合甲方或有关部门的安全检查。

6、乙方不得改变原来房屋的总体结构；不得在任何公用空地、通道安装设备或堆放物品，否则甲方有权拆除、移除。

7、租赁期间，属乙方租赁区域的门窗、管道、设备、设施等维修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维护与维修，如需甲方协助维修的，相关维修材料及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与下月房租一起支付。

8、乙方在租赁期间，租赁物中厂房楼面使用的机器设备，厂房每平方米载重不得超过500公斤重量。如果乙方机器设备造成甲方楼层主体损坏，由乙方维修及赔偿。

第六条 租赁物移交与维护

1、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已实际使用上述厂房，故甲方已完成厂房交付。

2、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园内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园内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与下月房租一同支付）。对于租赁物的正常损耗，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有义务教育员工爱护公共财物，防止第三者（包括员工）损害前述房产、其他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若损坏以上设施，乙方负责更换维修或按价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若遇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房产、其他租赁物不能正常使用时，乙方可以免责，甲方免收乙方租金及相关费用，但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补救、预防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承担甲方遭受的扩大的损失。

第八条 电梯使用

甲方提供的配套人、货电梯服务，每月按 / 元/月收取，用于甲方日常运营维护保养费和计提电梯大修基金，甲方负责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障电梯正常使用，如乙方工作人员不当使用或故意损坏电梯，乙方应照价赔偿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第九条 甲方监督检查权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房产、其他租赁物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检查情况进行书面的确认。

第十条 安全管理

租赁期内，乙方必须安全生产，遵守国家法律、政策及地方法规，不得从事任何非法活动，严禁生产或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品，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由乙方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厂区及宿舍区域必须管理好自身员工的行为，乙方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

制度。违者，按相关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在月租赁费用对账单中体现，因乙方或者乙方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以及甲方人员生命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劳资

租赁期内，乙方招聘员工时，应及时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遵守当地劳动法律法规，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解除与变更

1、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战争等），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 政府征用或拆除租赁房产。
-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如因本条款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全额返还乙方租赁保证金。

2、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不退还租赁保证金，同时乙方必须补偿甲方损失：

- (1) 乙方不依约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累计超过 2 万元或者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 30 日以上。
- (2) 乙方利用租赁物进行违法活动或利用租赁物用于抵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维护责任，不支付维修费用、维护费用，致使租赁物损坏的，或乙方故意毁坏租赁物的。

3、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将房产、其他租赁物恢复原状（租赁物正常损耗的除外），否则应支付恢复原状的费用（经甲方同意的除外），但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还应支付贰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给甲方。若乙方未付清所欠款项，甲方有权将乙方设备等物品另行放置，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非依本合同约定条件中途收回房屋或提出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全额退还乙方租赁保证金，补偿乙方贰个月本合同租赁物租金。

5、若本合同期限届满而双方未续签合同的，乙方须于期限届满之日 10 日内搬出所承租的房产、返还其它租赁物。若乙方逾期不迁出，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逾期部分应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对方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及诉讼管辖

1、与本合同有关或者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有关或者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向合同标的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甲方与乙方因本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本合同解除、期限届满而即时消灭。

第十五条 书面文件的送达、文本、文字及效力

1、依据本合同所发出的任何书面文件，以本合同载明的住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需要变更送达地址，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新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

2、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第1款规定的通知义务，或者未在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采取有效措施签收邮件，导致邮局无法送交书面文件的，该书面文件视为已有效送达。

3、本合同中，手写文字与印刷文字、电脑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说明

1、乙方车辆应停放在本座厂房停车位内，其他车辆、员工单车按管理中心指定位停放。

2、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不得影响本园区内其他工厂正常生产，排放空气、水要达到当地政府环保标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安徽绿沃循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1 日

附件一《宿舍管理规定》

乙方（盖章）：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1 日



化学品技术安全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GG10342PG 静电喷涂粉体
化学品英文名称: GG10342PGInterpon Powder Coating
企业名称: 江阴市胜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工业园区新华路 11 号
邮编: 214426
传真号码: 0510-86124288
企业应急电话: 0510-86121225
国家应急电话: +86 532 3889090; +86 532 3889191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混合物 ☒ 纯净物 ☐
给健康或环境带来危害的物质:

有害物成分	% w/w	CAS 代码
硫酸钡	8.2	7727-43-7
二氧化钛	25	13463-67-7
聚酯树脂	60	
固化剂	4.5	
助剂	2.2	
颜料	0.1	

*参见第 8 部分职业暴露极限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无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无害
环境危害: 产品并未被分类为环境危险物质。测试和长期使用粉体结果表明在通常状况下表现为无害无危险。
如果物质按照推荐指南使用烘干, 散发物将会控制在法规限制以下。从带有雨水的粉体中的提出物显示沉积物将不会剧烈地影响地表或地下水。
燃爆危险: 无闪点, 引燃温度高于 400°C, 灰尘积累到一定浓度超过了最低爆炸极限将有爆炸的危险, 必须采取预警措施防止浓度累积。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用香皂和清水或被认可的皮肤清洁剂充分冲洗皮肤。**请勿**使用溶剂或稀释剂。
眼睛接触
取下隐形眼睛。保持眼睑张开, 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以上。寻求医疗帮助。
吸入
将受害者转移到空气畅通处, 保持温暖与静休。若呼吸不均或停止, 应及时采取人工呼吸救助。不许口服任何物质。若不省人事, 应使之处于恢复位置并求助医疗措施。
食入
若不小心吞食, 请及时寻求医生帮助。保持静休, 以免引起呕吐。
综述
若有疑问, 或当症状持续时, 请征求医生的意见。绝不给一个无意识的人口服任何物质。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粉尘与空气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有害燃烧产物: 着火将会产生黑色带有有害成分的浓烟(见第 10 部分)。暴露在分解后的物质里可能对健康造成危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水/喷雾, 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剂和抗溶性泡沫灭火剂。不许使用高压惰性气体, 高压水喷; 不要搅动粉体。可能需要合适的呼吸保护设备。用水来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密闭容器。请勿让灭火后的流体污物进入排水沟或者水体中。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应急处理：隔离火源且使场地通风。尽可能切断泄漏源。严格限制出入，工作人员穿戴正确防护器械。在第7和第8部分列举了有关防护措施。用吸尘器或湿毛刷来处理干净溢出的粉末，并且根据规则来处理容器（详见第13部分）。不要使用干燥的刷子因为这样可能造成粉尘云的形成。防止粉尘进入排水沟或者水体中。

如果产品污染湖泊、河流或下水道时，请根据当地法规告知有关权威部门。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存储

有过呼吸系统问题或者过敏反应的人员不允许操作和暴露于该粉体涂料。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应采取预警措施来防止粉尘聚集浓度达到燃点，爆炸极限点或职业暴露极限点以上。

电器设备和照明设备应该采取适当的标准以防产生的尘云接触热源或火花和火源。

储存的粉体可能产生电荷：当把粉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时，要使用接地导线。

操作人员应该穿防静电鞋、衣服，地面应可导电。避免皮肤和眼睛接触。避免吸入因使用该物质产生的灰尘，粒子和喷雾。避免吸入打磨时产生的灰尘。

使容器密封。隔离热源、火源、火花和火焰。

禁止在使用区吸烟、饮食。

按照职业法上的健康和安全规则操作。操作场所应有冲洗地面、墙壁的设施。容器中总是放置与原始物料相同的物质。

个人防护参见第8部分。

储存注意事项：

遵守标签警示。储存在干燥通风远离火源、光源直射的地方。禁止吸烟。防止未经授权进入。被开启的容器必须重新密封并保持垂直以防泄露。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 2-2002) 规定：其他粉尘：TWA 8mg/m³；STEL 10mg/m³。CEPE 推荐的粉末涂料职业暴露极限位 5mg/m³。职业暴露极限为在一段时间内（一般的工作时间段为八小时）平均不能超过的最大暴露极限。应该尝试任何可行的方法来保持现有的级别越低越好，应保持在以上所列的最低值之下。

监测方法：使用粉尘采样器

工程控制：

如果合理的话，应该通过使用局部排气和良好的全面通风来达到避免吸入粉尘的目的。如果这些不足够将浓度保持在爆炸极限内，操作人员应配戴合适的呼吸保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当操作人员暴露于粉尘浓度超过暴露限制的情况下，必须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罩（P1 grade）有效地避免这种物质。

眼睛防护：

当有爆炸的可能性时，应配戴安全眼睛。

身体防护：

操作员应穿防护服，若接触物质后应及时冲洗身体的所有部位。选择防护服的时候要注意保证颈部和腕部的皮肤不会因为接触到该物质而产生发炎或刺激。

手防护：

在长时间或者重复接触该物质的情况下必须使用通用的工业手套，由适合的材料包括轻乙烯或腈橡胶制成。必须遵照手套厂家提供的有关使用、储存、维护和替换的指示与信息。破裂的手套不可使用。防护脂可以保护所暴露的皮肤区域，但是当皮肤已经被暴露在物质中后将不适用。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测试方式
外观与性状：	细粉，无刺激气味	-
熔点（℃）：	无数据	-
沸点（℃）：	无数据	-
实际密度 23℃（g/cm ³ ）：	1.2-1.9	ISO 8130-2/-3
散装密度 23℃（kg/m ³ ）：	400-1000	-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不适用	
爆炸上限：	无数据	
粉尘和混合气的爆炸下限（g/m ³ ）：	20 - 70	ISO 8130/4
(在空气中的评估密度：不超过 10 g/m ³)		
软化点（℃）：	> 50	电炉
粉尘或混合气的引燃温度（℃）：	450-600	EN 50281-2-1

化学品技术安全说明书

最小燃烧能量 (mJ) :	5-20	-
(粉体涂料,被精练的有机原料可提高粉尘的爆炸点,特别是 St 1 级别).		
饱和蒸汽压 (kPa) :	无	-
PH 值:	在水中 pH 将不变	
闪点 (°C) :	无	-
溶解性 (水) :	不能溶解性	-
主要用途: 应用于工业设备		
根据具体的物理化学性质来决定一个范围内的典型的粉末涂料的最低爆炸极限。		
正常使用下不产生: 遇热分解; 有危害物质的分解产品; 有害反应。若有疑问, 请咨询有关供应商。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在推荐的存储和操作条件下稳定。(见第七部分)

禁配物: 强氧化剂。

避免接触的条件: 明火, 高温。

聚合危害: 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 当暴露在高温下时, 有害的分解产物可能产生, 比如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氮氧化合物和烟。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无资料。动物测试和长期使用并未显示出任何特别的危害。

刺激性: 粉末涂料能引起皱褶皮肤或者穿着紧身衣物时局部皮肤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相关数据。

生物降解性: 无相关数据。

非生物降解性: 无相关数据。

其他有害作用: 产品不准进入排水沟或者水体中。产品并未被分类为环境危险物质。测试和长期使用粉体结果表明在通常状况下表现为无害无危险。如果物质按照推荐指南使用, 散发物将会控制在法规限制以下。从带有雨水的粉体中的提出物显示沉积物将不会剧烈地影响地表或地下水。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弃物 HW12 类。

废弃处置方法: 不准进入排水沟或者水体中。按照当地法规弃置废弃物和空的容器同时不要引起灰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弃置废物。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必须在密闭垂直的容器中运输该物质。保证运输人员了解如何处置事故或者泄露。

根据中国国家标准 GB6944 和相关国际规则, 该粉体涂料主要是树脂, 硬化剂, 颜料和填充剂的混合物, 并不被列为爆炸, 氧化, 有毒, 传染, 辐射, 腐蚀或者磁性危险品, 它的闪点(封闭杯)高出 60.5°C (141°F), 根据 IATA 和 ICAO 附件 18 中的有关规则, 它被证明空运无危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安全标识:

S20/21: 作业场所禁止饮食或吸烟

S22: 避免吸入粉尘

S38: 通风不良时, 配戴合适的呼吸防护器具

此物质安全数据表是根据中国国家标准 GB16483-2000 (制作安全技术说明书的总则) 其中所包含的资料不等同于使用者的被其它安全健康法规规范的具体车间风险评估。此产品在具体工作中应用时, 还必须遵守其它的健康和安全法律, 如中国职业病保护法。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填表时间: 2021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订版本。

填表部门: 技术部

这份 MSDS 的信息是基于我们现在所掌握的知识和最新的国家法律。在未获得书写的操作指南时, 该产品不能用作除第九部分注明的其他用途。用户承担责任来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来满足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这份 MSDS 的信息的用途仅限于描述我们产品的安全要求: 它并不能被认为是产品性质的保证。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20200101362001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硅烷处理剂 SZ-362

生产厂商：合肥松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双凤工业区

公司邮编：230001

应急电话：0551-65557991

公司传真：0551-66376617

生效日期：2020-01-01

国家应急电话：0532-3889090/3889191

二、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性质：混合物

物质组成：水溶性硅烷、有机多元醇、有机多元脂。

CAS No：暂无

产品性能：稳定

危害成分：水溶性硅烷 10-20%；有机多元醇 1-2%；有机多元脂 1-2%

三、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非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 误食 皮肤吸收。

环境危害：可能对水生环境有不良影响。

健康危害：1) 对眼睛有刺激性。

2) 经常不断接触下对皮肤造成脱皮及分裂。

爆炸危险：遇明火、火星、高热不燃烧也无爆炸危险。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需立即时行医疗处理。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装置，立即将有关患者转移。若呼吸停止，须进行人工呼吸。保持休息状态及时进行医护。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保持休息状态，及时进行医疗。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无意义

消防方法：无意义

灭火步骤:

1. 用水喷洒冷却火焰触及的表面,并保护人员安全。切断“燃料”源。若溢漏物仍未着火,应用水流稀释蒸气,并保护前来切断漏源的人员。
2. 或者让火焰在受控状态下继续燃尽,或者用醇类泡沫或干粉化合物灭火。尽量使泡沫覆盖液体溢漏物。

六、泄漏应急处理

A、地面溢漏:

1. 消除点火源。向下风口地带的居民发出火灾和爆炸警告。阻止液体流入下水道、水网或低洼地带。
2. 隔离人群。无危险的情况下,尽可能切断危害源。若物质进入水网或下水道,或污染了土地或作物,必顺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将其地下水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度。
3. 用黄沙和泥土吸附溢漏物体。
4. 用手动泵或适当的吸收器材回收。若液体太粘而不能泵送,则用铲和小桶铲起并置于适当的容器中回收或废弃。
5. 向有关专家咨询对所有回收物质的废弃具体要求,确保遵循地方废物处理的法规。

B、水体溢漏:

1. 消除点火源,向下风口居民及船舶发出火灾和爆炸警告,要求其撤离。
2. 喷洒受污染区,以有效稀释水溶性物质。
3. 各有关专家咨询对所有回收物质的废弃具体要求,确保遵循地方废弃处理法规。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良好的排气通风;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八、接触控制/个体保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的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手的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眼睛的防护: 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 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它防护: 无资料

九、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 液体

外观性状: 浅色液体

气 味: 无味

PH 值: 12 以上

凝固/熔融点: 无资料

沸 点： 100℃以上

闪 点： 无意义

自燃温度： 400 至 500 摄氏度

爆炸极限（空气中）： 无意义

蒸气压（20℃）： 无意义

该物质会潮解吗： 会

粘度（20℃）： 无资料

溶解性能： 易溶于水

产品用途： 用于各类金属工件防腐处理，提高产品附着力、冲击力、盐雾性能等；是替代磷化工艺的最佳环保产品。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 定 性： 稳定

禁 配 物： 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阳光直射、高温及泄露或超高堆放。

聚合危害： 无资料

分解产物： 无资料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经常或长期接触会使皮肤脱脂而干燥,造成不适和皮肤炎。

刺激性： 轻度

致敏性： 偶尔短时间与该液体接触亦会造成皮肤很强的不适感.，除非液体的挥发受到抑制。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致癌物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若排入水中会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生物降解性：

- 该物质可以通过处理设备除去。
- 该物质可化学降解或生物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弱碱性液体无腐蚀性。

废弃处置方法： 先用水溶解，检测 PH 值，然后加入絮凝剂澄清过滤

废弃注意事项：

- 在任何情况下，都须谨慎行事，确保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
- 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十四、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 塑料通

包装标志: 非易燃液体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 防高温。

十五、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范畴。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002) 及实施细则 (2002)
-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1991)
- 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办法 (1990)
- 化学工业毒物登记管理办法 (199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993)
- 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监督隔离办法 (1994)
- 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995)
- 海上交通安全法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 危险品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 (2000)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周国泰,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2)

填表部门: 合肥松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合肥松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重金属含量报告: 天祥质量技术检测报告 (IT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SGS)

修改说明: 本产品应参照工业卫生标准及法规加以使用或贮存。本说明书只是依据我们现有掌握的产品安全资料而编成, 其有效性只限于被索取之日, 若未来此版本有所更新, 恕不另行通知。

其他信息: 本资料为 2020 年 01 月 01 日第十次修定。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号：20200101110B002

一、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无磷脱脂剂 SZ-110B

生产厂商：合肥松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公司邮编：230001

应急电话：0551-65557991

公司传真：0551-66376617

生效日期：2020-01-01

国家应急电话：0532-3889090/3889191

二、成分/组成信息

组成性质：混合物

物质组成：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缓蚀剂、水余量

CAS No：暂无

产品性能：稳定

危害成分：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0-15%；缓蚀剂 1-2%；

三、危险性概述

危险类别：非易燃液体。

侵入途径：吸入 误食 皮肤吸收。

环境危害：可能对水生环境有不良影响。

健康危害：1) 对眼睛有刺激性。

2) 经常不断接触下对皮肤造成脱皮及分裂。

爆炸危险：遇明火、火星、高热不燃烧也无爆炸危险。

四、急救措施

眼睛接触：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需立即时行医疗处理。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流动清水冲洗。

吸入：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装置，立即将有关患者转移。若呼吸停止，须进行人工呼吸。保持休息状态及时进行医护。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保持休息状态，及时进行医疗。

五、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易燃

有害燃烧产物：无意义

消防方法：无意义

灭火步骤：

1. 用水喷洒冷却火焰触及的表面，并保护人员安全。切断“燃料”源。若溢漏物仍未着火，应用水流稀释蒸气，并保护前来切断漏源的人员。
2. 或者让火焰在受控状态下继续燃尽，或者用醇类泡沫或干粉化合物灭火。尽量使泡沫覆盖液体溢漏物。

六、泄漏应急处理

A、地面溢漏：

1. 消除点火源。向下风口地带的居民发出火灾和爆炸警告。阻止液体流入下水道、水网或低洼地带。
2. 隔离人群。无危险的情况下，尽可能切断危害源。若物质进入水网或下水道，或污染了土地或作物，必顺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将其地下水的的影响控制在最低限底。
3. 用黄沙和泥土吸附溢漏物体。
4. 用手动泵或适当的吸收器材回收. 若液体太粘而不能泵送, 则用铲和小桶铲起并置于适当的容器中回收或废弃。
5. 向有关专家咨询对所有回收物质的废弃具体要求，确保遵循地方废物处理的法规。

B、水体溢漏：

1. 消除点火源，向下风口居民及船舶发出火灾和爆炸警告，要求其撤离。
2. 喷洒受污染区，以有效稀释水溶性物质。
3. 各有关专家咨询对所有回收物质的废弃具体要求，确保遵循地方废弃处理法规。

七、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质。良好的排气通风；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八、接触控制/个体保护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的防护：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手的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眼睛的防护：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防护：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它防护：无资料

九、理化特性

物理状态：液体

外观性状：浅色液体

气 味：无味

PH 值：5-7

凝固/熔融点：无资料

沸 点：100℃以上

闪点： 无意义
自燃温度： 400 至 500 摄氏度
爆炸极限（空气中）： 无意义
蒸气压（20℃）： 无意义
该物质会潮解吗： 会
粘度（20℃）： 无资料
溶解性能： 易溶于水
产品用途： 用于各类金属工件表面常温或加温除油

十、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避免阳光直射、高温及泄露或超高堆放。
聚合危害： 无资料
分解产物： 无资料

十一、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无资料； LC50： 无资料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经常或长期接触会使皮肤脱脂而干燥, 造成不适和皮肤炎。
刺激性： 轻度
致敏性： 偶尔短时间与该液体接触亦会造成皮肤很强的不适感.， 除非液体的挥发受到抑制。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致癌物

十二、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理毒性： 若排入水中会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
生物降解性：

- 该物质可以通过处理设备除去。
- 该物质可化学降解或生物降解。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十三、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弱碱液体无腐蚀性。
废弃处置方法： 先用水溶解，检测 PH 值，然后加入絮凝剂澄清过滤
废弃注意事项：

- 在任何情况下，都须谨慎行事，确保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
- 该产品不适合通过深埋废弃处理，也不适合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十四、运输信息

包装方法: 塑料通

包装标志: 非易燃液体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 防高温。

十五、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 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范畴。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及实施细则(2002)
-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1991)
- 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发放办法(1990)
- 化学工业毒物登记管理辦法(1993)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1993)
- 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监督隔离辦法(1994)
- 危险货物运输规则(1995)
- 海上交通安全法
- 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
- 危险品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规定(2000)

十六、其它信息

参考文献: 1、周国泰, 化学危险品安全技术全书,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2、国家环保局有毒化学品管理办公室、北京化工研究院合编,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

填表部门: 合肥松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合肥松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重金属含量报告: 天祥质量技术检测报告(ITS);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SGS)

修改说明: 本产品应参照工业卫生标准及法规加以使用或贮存。本说明书只是依据我们现有掌握的产品安全资料而编成, 其有效性只限于被索取之日, 若未来此版本有所更新, 恕不另行通知。

其他信息: 本资料为2020年01月01日第十次修定。



物料安全说明书(MSDS)

1. 化学产品标识和公司资料

1.1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水性油墨

分子式：不适合（混合物）

CAS 号：不适合（混合物）

1.2 公司资料

名称：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YINGKE (DONG GUAN) PRINTING INK MFG, LTD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塘角村对塘工业区

1.3 应急联系电话：

名称：东莞市英科水墨有限公司

电话：86-769-86640099/86641147

传真：86-769-86414748

2. 主要成份

成份：	主要成分	浓度百分比	CAS NO
丙烯酸树脂	苯丙聚合物	30-50	9003-01-4
	单乙醇胺	0.5-1.5	141-43-5
有机或无机颜料	立索尔大红	10-15	1103-38-4
	联苯胺黄	10-15	6358-85-6
	酞菁蓝	10-15	147-14-8
	炭黑	10-15	1333-86-4
助剂	聚乙烯蜡	1-3	9002-88-4
	矿物油	1-3	8042-47-5
水		40-50	7732-18-5

3. 危害物性

3.1 健康危害

3.1.1 过量接触会引起急性效应

皮肤吸收：根据现时资料，不会引起危害。

吸入：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长时间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3.1.2 重复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3.1.3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4. 急救措施

4.1 吞食：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4.2 吸入：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4.3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4.4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如刺激持续，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5. 灭火措施

5.1 灭火介质：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5.2 灭火方法：常用的灭火方法

5.3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6.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溢漏后采取的步骤：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溢漏场所

大量的物质溢漏后应收集弃置，小量物质溢漏时，用抹布擦，或将其中冲入下水道（如果当地法规允许）

7. 操作与贮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一般操作

避免沾及眼睛，皮肤或衣服，切勿吞食，在有足够通风的情况下使用。

7.2 贮存注意事项：在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放置在通风良好的环境（5-30℃）避免阳光直射。

8. 暴露控制与个人防护措施

8.1 暴露限值：未有限定

8.2 个人防护措施：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保护手和眼睛。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状态：液体 外观：混合色 气味：轻微气味 分子量：混合物
固含量：40~50% 粘度：30—60 秒，涂 4# 25℃ pH：8.0-9.5
水中溶解度(重量比)：可用水稀释 熔点：不适用
挥发物重量百分比：60~80%(水) 凝固点：~0℃
沸点：760mmHg~100℃ 蒸气压：@20℃ 与水相同
比重：~1.10(水=1) 蒸气密度：少于 1(空气=1)

10. 燃烧和爆炸危险数据

闪点：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可燃极限：上限：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下限：不适用(水溶性系统)

11.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11.1 稳定性：稳定 需避免情况：没有 禁忌物：没有

有害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11.2 聚合反应：不会产生

12. 毒性资料

12.1 急性毒性：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12.2 其它毒性：相类似的物质毒性十分低

13. 环境资料

13.1 环境中的持久性和降解性：聚合物不可被生物降解

13.2 一般生态毒性：对鱼类和水中植物不会引致危害

13.3 其它资料：不会对废水处理系统内的细菌造成抑制作用。

14. 废弃处置

14.1 废弃处置方法：再循环利用，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15. 运输注意事项

陆上和铁路，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不受管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不受管制

16. 其它资料

16.1 建议用途：只适合于工业用途

16.2 法规资料：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仍应遵照处理

本化学品安全资料内的数据，均由东莞英科水墨公司所提供的合时和可靠的处理方法，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负责。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0406806

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第1页,共5页

合肥松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脱脂助剂

SGS工作编号: SP20-017315 - SH
型号: SZ-110C
客户参考信息: SZ-105C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06月11日
测试周期: 2020年06月11日 - 2020年06月15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胡敏

Dora Hu 胡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E&E (86-21) 61402553 f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HL (86-21) 61402594 f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0406806

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第2页,共5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SHA20-104068.006	透明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RoHS指令2011/65/EU附录II的修正指令(EU) 2015/863

测试方法: 参考IEC 62321-4:2013+AMD1:2017, IEC 62321-5:2013和IEC 62321-7-2:2017, 采用ICP-OES和UV-Vis进行分析。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6
镉(Cd)	100	mg/kg	2	ND
铅(Pb)	1000	mg/kg	2	ND
汞(Hg)	1000	mg/kg	2	ND
六价铬 (Cr(VI))	1000	mg/kg	8	ND

备注:

(1) 最大允许极限值引用自RoHS指令(EU) 2015/863。
IEC 62321系列等同于 EN 62321系列
https://www.cenelec.eu/dyn/www/f?p=104:30:1742232870351101:::FSP_ORG_ID,FSP_LANG_ID:125863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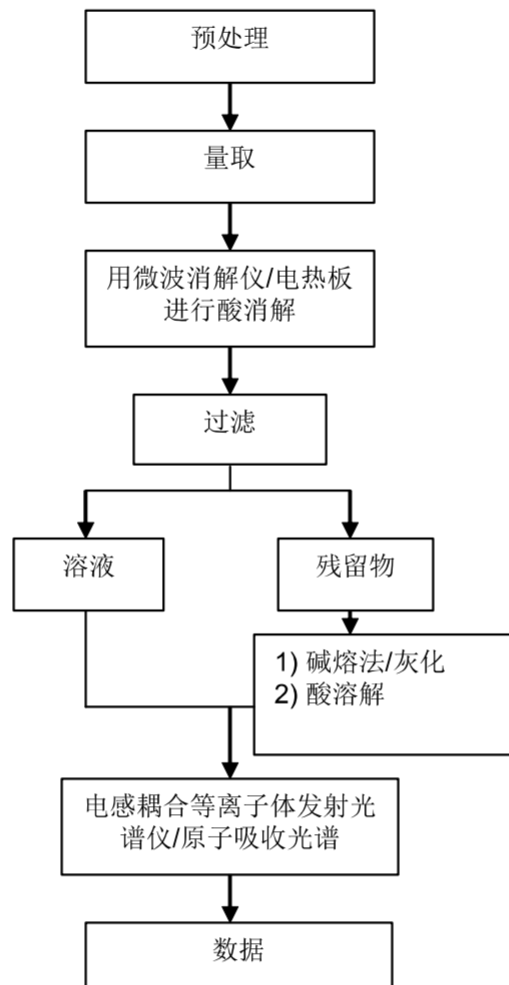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元素(IEC62321) 测试流程图

1)样品按照下述流程被完全消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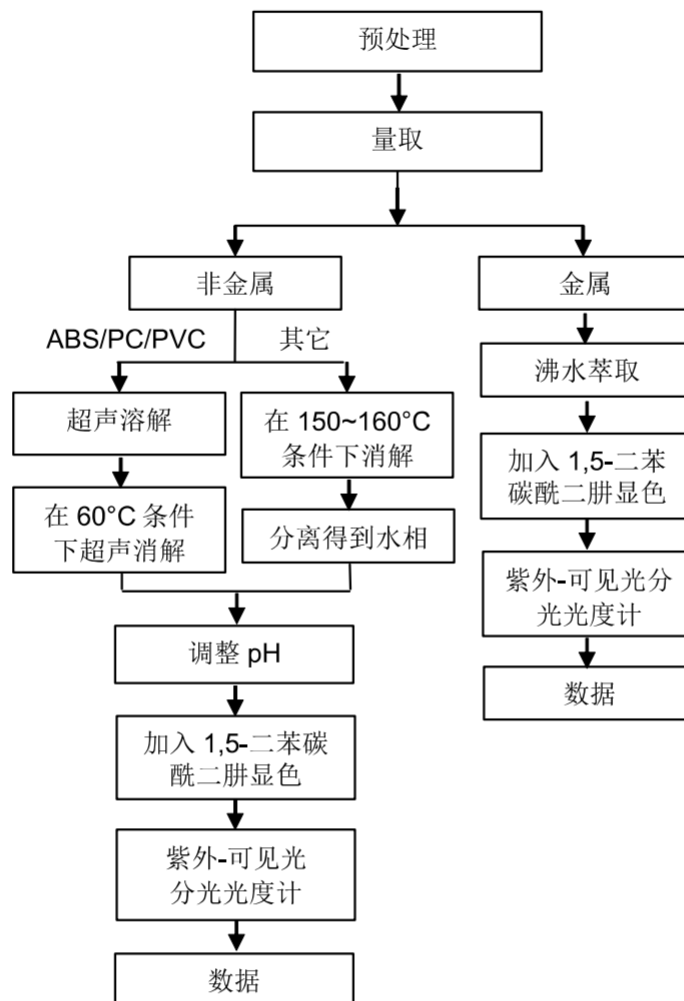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六价铬测试流程图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测试报告

No. SHAEC2010406806

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第5页,共5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TC 检验检测专用章
Testing Center - China (Shanghai)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group.com.cn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

联动内容

（一）建设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所适用的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二）建设项目的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三）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生产工艺流程图、厂区雨污管网图和自行监测布点图；

（四）建设项目的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五）建设项目的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及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等；

（六）建设项目的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及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等；

（七）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信息表；

（八）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九）建设项目的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附件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

表1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基本信息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线编号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h)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备注
1	电池箱盖生产线	SCX001	电池包装箱	台/a	150000	2400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简化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17-2018)	
2	机柜生产线	SCX002	电池机箱	台/a	40000	2400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简化	《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17-2018)	

表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信息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成分	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原料及辅料										
1	原料	0.6mm 钢板	1000t/a	1000t/a	t/a	/	/	/		
2	原料	0.8mm 钢板	1200t/a	1200t/a	t/a	/	/	/		
3	原料	1.0mm 钢板	1300t/a	1300t/a	t/a	/	/	/		
4	原料	1.2mm 钢板	1500t/a	1500t/a	t/a	/	/	/		
5	原料	1.5mm 钢板	1500t/a	1500t/a	t/a	/	/	/		
6	原料	塑粉	27.04t/a	27.04t/a	t/a	/	/	/		
7	辅料	脱脂剂	12t/a	12t/a	t/a	/	/	/		
8	辅料	脱脂助剂	1.51t/a	1.51t/a	t/a	/	/	/		
9	辅料	润滑油	1t/a	1t/a	t/a	/	/	/		
10	辅料	硅烷处理剂	1.2t/a	1.2t/a	t/a	/	/	/		
11	辅料	水性油墨	0.01t/a	0.01t/a	t/a	/	/	/		
12	辅料	液压油	0.3t/a	0.3t/a	t/a	/	/	/		
13	辅料	液氮	1t/a	1t/a	t/a	/	/	/		
14	辅料	不锈钢焊丝	0.5t/a	0.5t/a	t/a	/	/	/		
15	辅料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丝	0.5t/a	0.5t/a	t/a	/	/	/		
16	辅料	砂轮切割片	10t/a	10t/a	t/a	/	/	/		
17	辅料	百叶磨片	10t/a	10t/a	t/a	/	/	/		
燃料										
序号	燃料名称	设计年使用量	年最大使用量	计量单位	灰分(%)	硫分(%)	挥发分(%)	低位热值 （MJ/m³）	有毒有害物质成分占比(%)	其他信息
1	液化石油气	15t/a	15t/a	t/a	/	/	/	/	/	/

表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总平图中标识)	主要工艺名称 (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 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备注
						参数 名称	计量 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 参数信息		
1	电池箱 盖生产线 SCX001	机加工	切割	激光切割机	MF0001	处理能力	t/d	50	/	/	
			冲压	数控冲床	MF0002	处理能力	t/d	50	/	/	
			折弯	数控折弯机	MF0003	处理能力	t/d	50	/	/	
			压铆	压铆机	MF0004	处理能力	t/d	50			
			剪板	剪板机	MF0005	处理能力	t/d	50			
			钻孔	钻床	MF0006	处理能力	t/d	50			
			打磨	磨具自动刃磨机	MF0007	处理能力	t/d	50			
		焊接组装	焊接	碰焊机	MF0008	处理能力	t/d	50			
				氩弧焊	MF0009	处理能力	t/d	50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MF0010	处理能力	t/d	50			
				自动静电喷塑线	MF0011	处理能力	t/d	50			
				固化通道	MF0012	处理能力	t/d	50			
				人工丝印台	MF0013	处理能力	t/d	50	/	/	
				激光切割机	MF0001	处理能力	t/d	50	/	/	
2	机柜生 产线 SCX002	机加工	冲压	数控冲床	MF0002	处理能力	t/d	50	/	/	
			折弯	数控折弯机	MF0003	处理能力	t/d	50	/	/	
			压铆	压铆机	MF0004	处理能力	t/d	50			
			剪板	剪板机	MF0005	处理能力	t/d	50			
			钻孔	钻床	MF0006	处理能力	t/d	50			
			打磨	磨具自动刃磨机	MF0007	处理能力	t/d	50			
		焊接组装	焊接	碰焊机	MF0008	处理能力	t/d	50			
				氩弧焊	MF0009	处理能力	t/d	50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MF0010	处理能力	t/d	50			
				自动静电喷塑线	MF0011	处理能力	t/d	50			
				固化通道	MF0012	处理能力	t/d	50			
				人工丝印台	MF0013	处理能力	t/d	50			
				天然气热风炉	MF0014	处理能力	t/d	50			

表4 建设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总平面图中标识)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工艺流程图中标识)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设施参数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参数名称	设计值	计量单位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参数信息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1	切割下料	MF0001	光纤激光切割	切割	粉尘	有组织	DA001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	/	/	/	/	/	/	/	/	/
2	焊接组装	MF0008~MF0010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氩弧	焊接	粉尘	有组织	DA001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3	打磨	MF0007	数控冲床	打磨	粉尘	有组织	DA001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4	喷塑	MF0011	自动静电喷塑线	静电喷塑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DA002	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	/	/	/	/	/	/	/	/	/
5	固化	MF0012	烘干通道、人工丝印台	固化	有机废气	有组织	DA003	固化通道负压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尾15米高排气筒	/	/	/	/	/	/	/	/	/	/
6	液化气烘干	MF0014	液化气烘干炉	烘干	有机废气	有组织	DA003	15米高排气筒	/	/	/	/	/	/	/	/	/	/

表5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备注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气量(m³/h)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Nm³)	速率限值(kg/h)			
1	DA001	机加工（含焊接）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7°9'36.031"	31°31'19.737"	15	0.5	25	25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120	/	/	/	
2	DA002	喷塑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7°9'36.031"	31°31'21.108"	15	0.3	25	1000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	20	/	/	/	

									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							
3	DA003	固化、液化气烘干炉废气排气筒	117°9'36.031"31°31'20.374"	15	0.3	30	500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1标准	60	/	/	/	/			
4	DA003	固化、液化气烘干炉废气排气筒	117°9'36.031"31°31'20.374"	15	0.3	30	5000	《工业炉窑大气污	30							
								染综合治理方案》	200							
								（环大气（2019）56号）中相关要求	300							

表6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无组织排放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备注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浓度限值 (mg/Nm³)		
1	厂界	/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车间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修改清单）表9中浓度限值	1.0 4.0		/	
2	厂区内	/	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车间封闭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 4812.6-2024）中表4标准	6.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mg/N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Nm³	

表7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许可量 (t/a)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施工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其他信息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石	TW001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气浮+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	是	/	杭埠镇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但有周期	DW001 污水总排口	是	pH	6~9	
													COD	350	
													BOD ₅	150	
													NH ₃ -N	30	
													SS	220	
													石油类	20	

表11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 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 物排放标准浓度限 值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117°9'35.682"	31°31'13.291"	工业废水 集中处理 厂	排放期间流 量稳定	8:00-17:00	杭埠镇污水 处理	pH	/	6-9	/
									COD	/	350	
									NH ₃ -N	/	30	
									SS	/	220	
									BOD ₅	/	180	
									石油类	/	20	
									LAS	/	5	
									TP	/	4	
									TN	/	40	

表12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信息表

噪声类别	生产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dB(A)	夜间,dB(A)	
稳态噪声	06至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65		夜间不生产
频发噪声						
偶发噪声						

表1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固体废物）排放信息表

序 号	固体废物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描述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处理 方式	处理去向					其他 信息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 (t/a)	自行处置 (t/a)	转移量 (t/a)			排放量 (t/a)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1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储存	20	资源外售	0	0	0	1	20	0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场所定期资源外售	1.0	资源外售	0	0	0	0	0	1.0	0	
3	焊接	焊渣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4	资源外售	0	0	0	0	0	0.04	0	
4	打磨、焊接等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783	资源外售	0	0	0	0	0	20.783	0	
5	塑粉回收	除尘器滤芯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2	资源外售	0	0	0	0	0	0.02	0	
6	喷塑	回收塑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2.623	回用于生产	0	2.623	0	0	0	0	0	
7	表面处理	槽渣及更换的槽脚废液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具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48	委托处理	0	0	0	0	0	48	0	
8	原料存储	废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9	委托处理	0	0	0	0	0	0.9	0	
9	二级活性炭	更换的活性炭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1.05	委托处理	0	0	0	0	0	1.05	0	
10	设备维护	废油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01	委托处理	0	0	0	0	0	0.01	0	
11	生产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板框压滤干化后外运	2.1	外运	0	0	0	0	0	2.1	0	
12	丝印	废网版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具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0.08	委托处理	0	0	0	0	0	0.08	0	
13	设备维护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	/	未分类收集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01	环卫部门处置	0	0	0	0	0	0.01	0	

表14 建设项目自行监测及记录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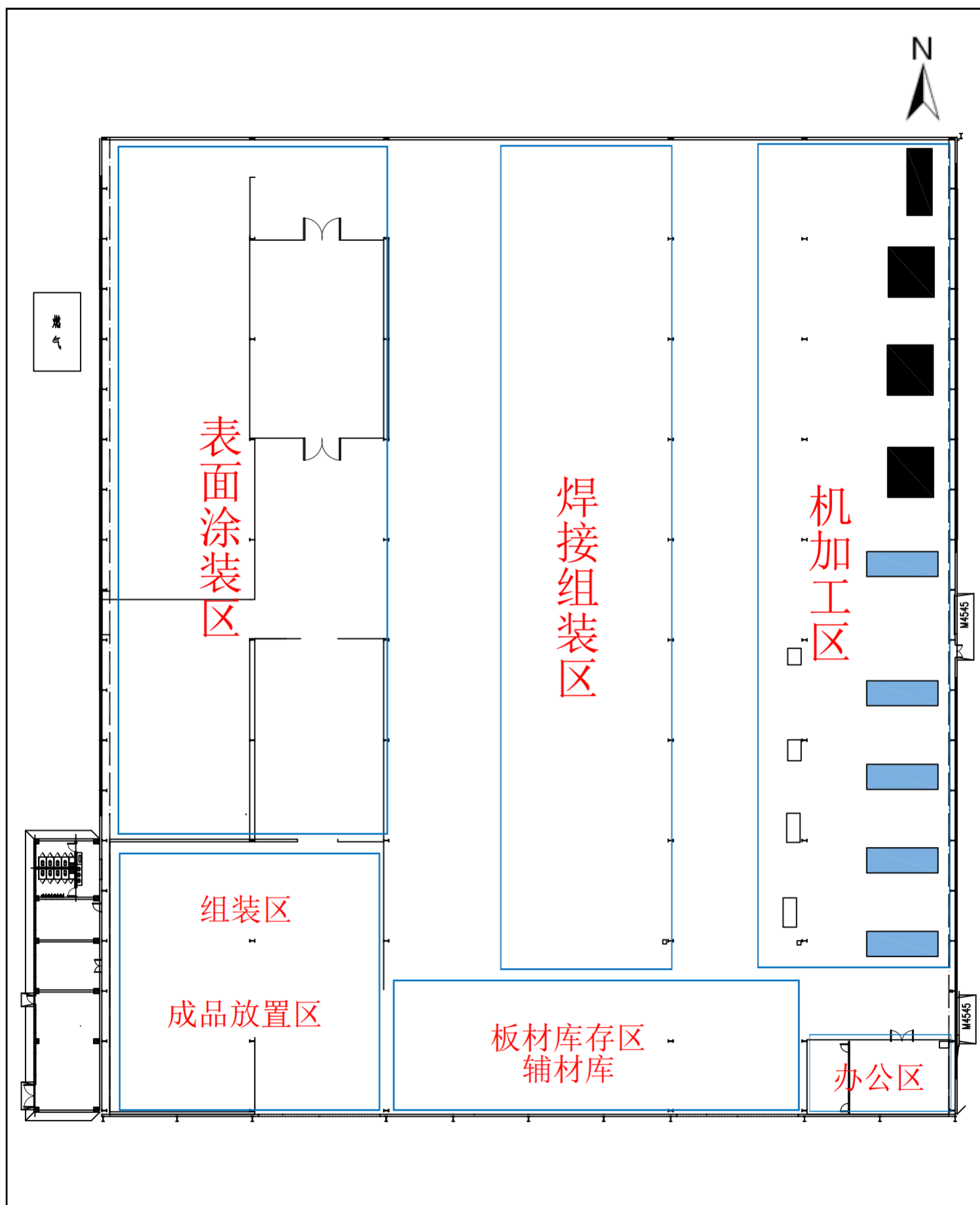
[illegible]

					LAS	手工	/	/	/	/	/	合格 混合采样至少4个合格样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电位滴定法 GB/T13199-1991	1次/ 半年	
					石油类	手工	/	/	/	/	/	合格 混合采样至少4个合格样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代替GB/T16488-1996	1次/ 半年	
2	废气	DA001	机加工粉尘排气筒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颗粒物	手工	/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1次/ 年	
3	废气	DA002	喷塑粉尘排气筒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1次/ 年	
4	废气	DA003	固化、液化气烘干炉排气筒	温度、湿度、气压、风速、风向	非甲烷总烃	手工	/	/	/	/	/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次/ 年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NOx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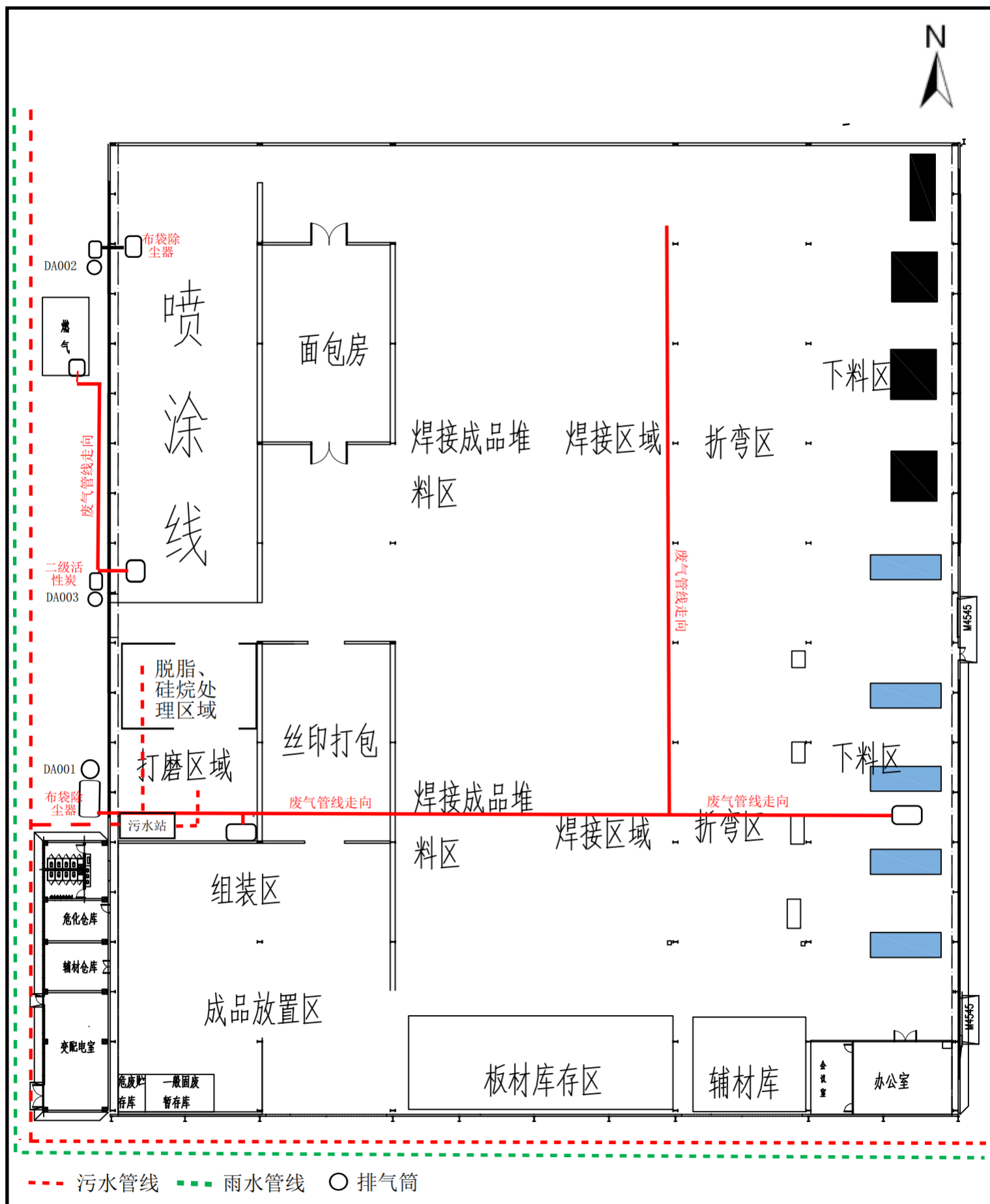
[illegible]

表15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附图（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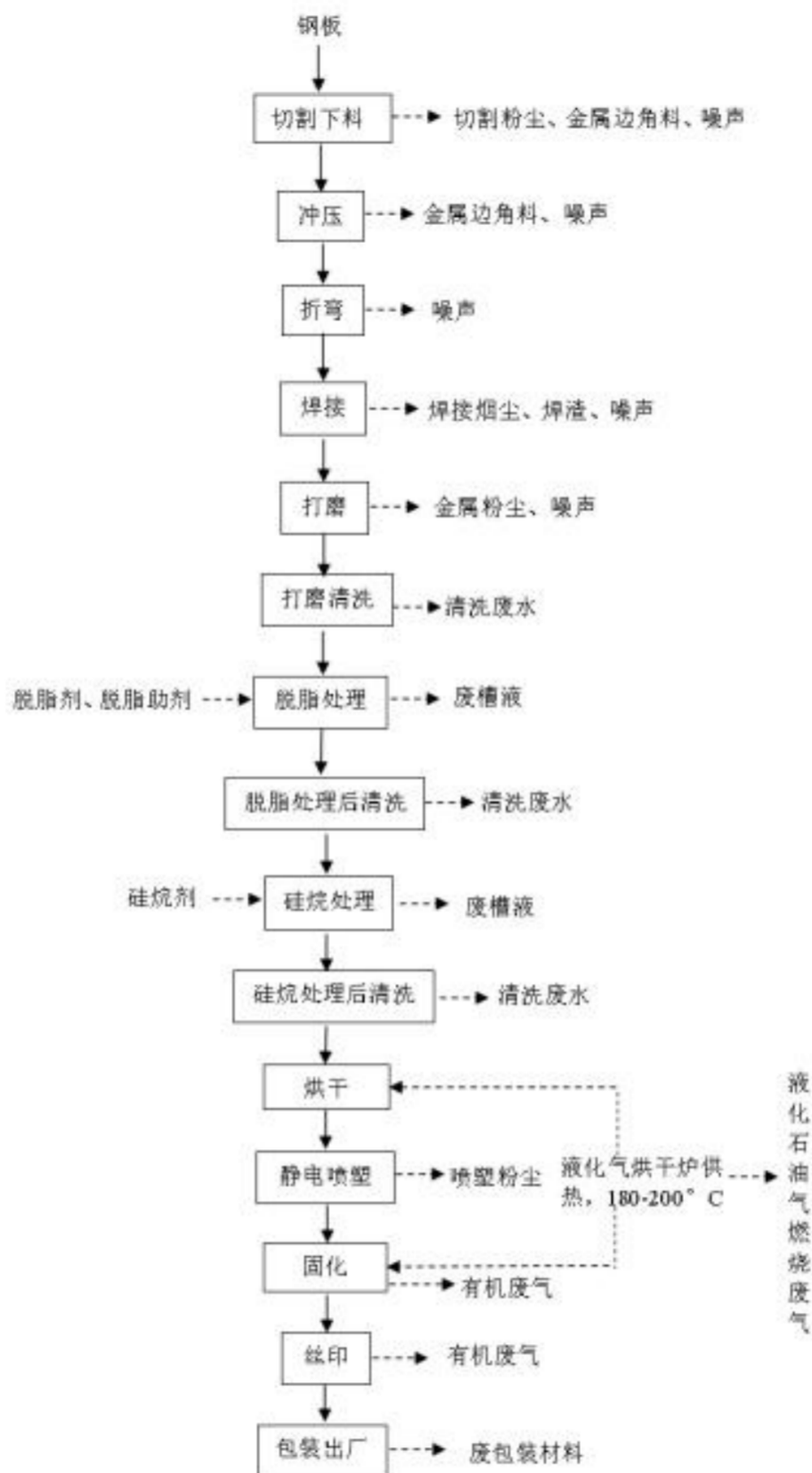
- (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2) 厂区雨污管网图
- (3) 生产工艺流程图
- (4) 自行监测布点图



附图1：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2：环保设施及雨污管线图



附图3：生产工艺流程图



附图4：自行监测点位图

报批申请

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

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D0MUEJ7R）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动力电池包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舒城经开区经贸科技发展局，项目代码：2407-341599-04-01-602966）的环评文件已编制完成，现送贵局审批，望复。

另，该环评文件全本资料不涉及我单位商业秘密，可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监督。

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年15230月 日



公示证明

我单位委托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及动力电池包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原辅料用量、生产设备及其数量、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由我单位提供，污染防治措施也经我单位认可。以上内容已经我单位审核通过，我单位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意对该报告表的公示。

特此声明！

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同意对环评文件全本进行公开的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我们向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提交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以下简称“该环评文件”），该环评文件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等内容，同意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按相关规定对该环评文件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叶有斌

技术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吕周

年 月 日

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及动力电池包组

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零组件及动力电池包组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B 区 4 栋		项目代码	2407-341599-04-01-602966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嘉诚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蚌有斌	联系人	邵振东	联系电话	13395645796
通讯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产投产业园 A 区 4 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1523MAD0MUEJ7R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安徽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文汇大厦 2205 室		证书编号	07353443506340146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吕国		联系电话	15905642026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吕国 日期：				

建设单位 (申请人) 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三) 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七)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建设单位 (盖章) 申请人 (签字): 申存纸 日期: 
------------------------------	--